浮梁县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及办事指南汇编

[一、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1](#_Toc14870)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15](#_Toc2642)

[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20](#_Toc19737)

[四、从事可能影响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24](#_Toc31109)

[五、新建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油气（长输）管道防护方案的审批 28](#_Toc10347)

[六、教师资格证认定 32](#_Toc2027)

[七、校车使用许可 38](#_Toc19144)

[八、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42](#_Toc11335)

[九、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47](#_Toc24309)

[十、Ⅲ级及以下焰火燃放许可 51](#_Toc280)

[十一、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56](#_Toc27931)

[十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60](#_Toc28411)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许可（含核发、换证、补证、注销、审验等） 65](#_Toc8211)

[十四、机动车登记许可（含注册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68](#_Toc3918)

[十五、非机动车登记 73](#_Toc1543)

[十六、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77](#_Toc12495)

[十七、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82](#_Toc12044)

[十八、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86](#_Toc30280)

[十九、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91](#_Toc24997)

[二十、社会团体修改章程的核准 95](#_Toc1932)

[二十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99](#_Toc7249)

[二十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104](#_Toc20292)

[二十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08](#_Toc5265)

[二十四、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13](#_Toc21613)

[二十五、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117](#_Toc9987)

[二十六、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 121](#_Toc29807)

[二十七、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审批 125](#_Toc2448)

[二十八、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29](#_Toc11057)

[二十九、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33](#_Toc22453)

[三十、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137](#_Toc16542)

[三十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42](#_Toc4725)

[三十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46](#_Toc12143)

[三十三、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51](#_Toc14451)

[三十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转让、分割转让、出租审批 156](#_Toc30526)

[三十五、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60](#_Toc69)

[三十六、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65](#_Toc23594)

[三十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建设工程许可） 169](#_Toc19971)

[三十八、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173](#_Toc26766)

[三十九、临时用地审批 177](#_Toc1689)

[四十、采矿权延续登记（34个重要矿种除外） 181](#_Toc27045)

[四十一、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5年的审批） 185](#_Toc13930)

[四十二、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5年的审批） 190](#_Toc9740)

[四十三、权限内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95](#_Toc28228)

[四十四、大气排污许可证核发 199](#_Toc17784)

[四十五、水体排污许可证核发 205](#_Toc4275)

[四十六、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210](#_Toc23340)

[四十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15](#_Toc23350)

[四十八、城市古树名木的迁移买卖和转让审批 220](#_Toc20708)

[四十九、临时占用城市绿化核准及修剪、砍伐、移植树木审批 223](#_Toc4587)

[五十、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227](#_Toc7760)

[五十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31](#_Toc10656)

[五十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235](#_Toc22884)

[五十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许可审批 239](#_Toc27504)

[五十四、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43](#_Toc19957)

[五十五、燃气经营许可证 247](#_Toc9817)

[五十六、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252](#_Toc32644)

[五十七、停止供气审批 256](#_Toc26220)

[五十八、停止供水审批 260](#_Toc20010)

[五十九、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64](#_Toc9857)

[六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68](#_Toc32758)

[六十一、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272](#_Toc22684)

[六十二、户外广告 276](#_Toc14919)

[六十四、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79](#_Toc16996)

[六十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83](#_Toc4835)

[六十六、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287](#_Toc22102)

[六十三、城市余土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91](#_Toc24283)

[六十七、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审批 295](#_Toc14240)

[六十八、县乡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99](#_Toc21887)

[六十九、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303](#_Toc17866)

[七十、在县、乡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308](#_Toc4070)

[七十一、在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审批许可 312](#_Toc13963)

[七十二、在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316](#_Toc29152)

[七十三、在县、乡公路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321](#_Toc14216)

[七十四、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25](#_Toc12105)

[七十五、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30](#_Toc7887)

[七十六、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34](#_Toc30992)

[七十七、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经营许可 338](#_Toc10306)

[七十八、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43](#_Toc30586)

[七十九、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348](#_Toc28503)

[八十、古树名木迁移审核（核报同级政府） 352](#_Toc9057)

[八十一、权限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356](#_Toc4051)

[八十二、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360](#_Toc24188)

[八十三、河道采砂许可 364](#_Toc28015)

[八十四、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67](#_Toc27392)

[八十五、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1](#_Toc24961)

[八十六、权限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375](#_Toc9487)

[八十七、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379](#_Toc18214)

[八十八、水库大坝竣工验收 383](#_Toc13517)

[八十九、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87](#_Toc24959)

[九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采砂）审批 391](#_Toc26148)

[九十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者开展影响河道工程保护的活动许可 395](#_Toc13559)

[九十二、临时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许可 399](#_Toc31594)

[九十三、利用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审批 403](#_Toc29622)

[九十四、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核报本级政府） 407](#_Toc14995)

[九十五、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411](#_Toc24233)

[九十六、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15](#_Toc12434)

[九十七、草种（牧草）生产许可证核发 421](#_Toc18374)

[九十八、草种（牧草）经营许可证核发 425](#_Toc17680)

[九十九、农业野生植物(国家二级保护)出售、收购审批 430](#_Toc1908)

[一百、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434](#_Toc18605)

[一百零一、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438](#_Toc1607)

[一百零二、农药经营许可 442](#_Toc14940)

[一百零三、农药广告和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447](#_Toc17765)

[一百零四、省内肥料产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备案 451](#_Toc9377)

[一百零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55](#_Toc25428)

[一百零六、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461](#_Toc14776)

[一百零七、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465](#_Toc18436)

[一百零八、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469](#_Toc19946)

[一百零九、执业兽医注册 474](#_Toc14922)

[一百一、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478](#_Toc2463)

[一百一十一、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483](#_Toc29235)

[一百一十二、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487](#_Toc14573)

[一百一十三、权限内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491](#_Toc5837)

[一百一十四、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495](#_Toc3252)

[一百一十五、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500](#_Toc19289)

[一百一十六、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资格审核 504](#_Toc393)

[一百一十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508](#_Toc20236)

[一百一十八、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513](#_Toc762)

[一百一十九、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17](#_Toc3008)

[一百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 521](#_Toc22000)

[一百二十一、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526](#_Toc4934)

[一百二十二、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531](#_Toc27459)

[一百二十三、营业性演出审批 536](#_Toc18492)

[一百二十四、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543](#_Toc949)

[一百二十五、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547](#_Toc5774)

[一百二十六、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552](#_Toc6379)

[一百二十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批准 557](#_Toc270)

[一百二十八、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补发） 561](#_Toc23334)

[一百二十九、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565](#_Toc13515)

[一百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569](#_Toc20933)

[一百三十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572](#_Toc6151)

[一百三十二、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576](#_Toc23771)

[一百三十三、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补换） 580](#_Toc14850)

[一百三十四、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注销） 584](#_Toc2134)

[一百三十五、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588](#_Toc29169)

[一百三十六、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许可 592](#_Toc25999)

[一百三十七、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业务许可（校验） 597](#_Toc11992)

[一百三十八、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业务许可（首次许可） 600](#_Toc1601)

[一百三十九、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604](#_Toc18218)

[一百四、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609](#_Toc19503)

[一百四十一、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613](#_Toc20050)

[一百四十二、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617](#_Toc6915)

[一百四十三、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补正） 622](#_Toc26514)

[一百四十四、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626](#_Toc9777)

[一百四十五、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申请多执业地点注册 630](#_Toc2272)

[一百四十六、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635](#_Toc8928)

[一百四十七、医疗机构护士注册（重新） 639](#_Toc30119)

[一百四十八、医疗机构护士注册（注销） 643](#_Toc9767)

[一百四十九、护士首次执业注册 646](#_Toc14490)

[一百五、护士变更注册 651](#_Toc31261)

[一百五十一、护士延续注册 655](#_Toc23791)

[一百五十二、医疗广告审查 659](#_Toc18580)

[一百五十三、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664](#_Toc27337)

[一百五十四、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 668](#_Toc12400)

[一百五十五、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673](#_Toc1943)

[一百五十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正） 677](#_Toc17150)

[一百五十七、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682](#_Toc25257)

[一百五十八、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 686](#_Toc4277)

[一百五十九、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正） 690](#_Toc5977)

[一百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694](#_Toc26948)

[一百六十一、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首次许可） 698](#_Toc14701)

[一百六十二、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703](#_Toc20706)

[一百六十三、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补正） 708](#_Toc9635)

[一百六十四、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714](#_Toc32050)

[一百六十五、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718](#_Toc16260)

[一百六十六、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723](#_Toc32317)

[一百六十七、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查 727](#_Toc20213)

[一百六十八、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及再注册） 731](#_Toc7251)

[一百六十九、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735](#_Toc795)

[一百七、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跨县变更执业机构或执业地点等内容变更） 739](#_Toc31181)

[一百七十一、运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审批（含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审批） 743](#_Toc3466)

[一百七十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延续 748](#_Toc16390)

[一百七十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新办 753](#_Toc8163)

[一百七十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变更 758](#_Toc6414)

[一百七十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763](#_Toc10044)

[一百七十六、特定情形下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767](#_Toc980)

[一百七十七、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771](#_Toc15380)

[一百七十八、权限内森林资源转让许可 776](#_Toc16105)

[一百七十九、城区湿地征占用的审批 781](#_Toc12962)

[一百八、草地征占用审批 785](#_Toc9729)

[一百八十一、在草地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及在草地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审批 790](#_Toc22194)

[一百八十二、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794](#_Toc226)

[一百八十三、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798](#_Toc30587)

[一百八十四、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审核 802](#_Toc30305)

[一百八十五、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开展相关活动的审批 806](#_Toc19215)

[一百八十六、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810](#_Toc11412)

[一百八十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15](#_Toc11855)

[一百八十八、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 820](#_Toc10093)

[一百八十九、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审批 824](#_Toc11665)

[一百九、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相关活动的审批 828](#_Toc16730)

[一百九十一、防火期内在草地上进行相关活动的审批 833](#_Toc25427)

[一百九十二、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837](#_Toc13718)

[一百九十三、产地检疫 842](#_Toc26037)

[一百九十四、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846](#_Toc12880)

[一百九十五、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852](#_Toc142)

[一百九十六、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857](#_Toc22746)

[一百九十七、补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863](#_Toc10580)

[一百九十八、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868](#_Toc1146)

[一百九十九、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873](#_Toc17210)

[二百、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877](#_Toc13460)

[二百零一、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881](#_Toc15653)

[二百零二、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除市辖区及中央驻赣、省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885](#_Toc7490)

[二百零三、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889](#_Toc8301)

[二百零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894](#_Toc14744)

[二百零五、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898](#_Toc7812)

[二百零六、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902](#_Toc21800)

[二百零七、宗教临时活动点审批 906](#_Toc23800)

[二百零八、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911](#_Toc28287)

[二百零九、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 915](#_Toc31345)

[二百一、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审批 918](#_Toc8885)

[二百一十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成立法人登记前审批 922](#_Toc23695)

[二百一十二、宗教活动场所办理变更法人登记前审批 926](#_Toc4672)

[二百一十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注销法人登记前审批 930](#_Toc5596)

[二百一十四、县（市、区）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934](#_Toc29104)

[二百一十五、县（市、区）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939](#_Toc27691)

[二百一十六、县（市、区）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943](#_Toc19713)

[二百一十七、县（市、区）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947](#_Toc2848)

[二百一十八、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951](#_Toc31381)

[二百一十九、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955](#_Toc2989)

[二百二、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审批 959](#_Toc25388)

[二百二十一、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 963](#_Toc205)

[二百二十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967](#_Toc11843)

[二百二十三、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972](#_Toc31428)

[二百二十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976](#_Toc7876)

[二百二十五、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项目审批 980](#_Toc15786)

[二百二十六、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984](#_Toc2549)

[二百二十七、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 988](#_Toc3344)

[二百二十八、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992](#_Toc25338)

[二百二十九、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996](#_Toc15866)

[二百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001](#_Toc26483)

[二百三十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许可 1006](#_Toc2440)

[二百三十二、取水许可（含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 1011](#_Toc7675)

[二百三十三、权限内大中型水库险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审批 1015](#_Toc11775)

[二百三十四、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018](#_Toc7562)

[二百三十五、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旅游项目建设核准 1022](#_Toc6425)

[二百三十六、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以及在山区河道两侧采石、修路等活动许可 1027](#_Toc3341)

[二百三十七、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031](#_Toc28093)

[二百三十八、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审批（可按照“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办理） 1035](#_Toc1209)

[二百三十九、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 1039](#_Toc2191)

[二百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043](#_Toc1754)

[二百四十一、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1047](#_Toc512)

[二百四十二、招投标事项核准及标后管理 1051](#_Toc13357)

[二百四十三、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备案 1055](#_Toc25017)

[二百四十四、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1058](#_Toc16395)

[二百四十五、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审核转报 1063](#_Toc5792)

[二百四十六、权限内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1067](#_Toc2800)

[二百四十七、绿化工程方案及改变绿化工程方案 1070](#_Toc8136)

[二百四十八、广告场地或设施使用权出让许可 1074](#_Toc15897)

[二百四十九、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1078](#_Toc30212)

[二百五、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1082](#_Toc22877)

[二百五十一、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1086](#_Toc761)

[二百五十二、对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成绩显著的奖励 1090](#_Toc27744)

[二百五十三、奖励及时报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单位和个人 1094](#_Toc6629)

[二百五十四、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1098](#_Toc16087)

[二百五十五、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1102](#_Toc18292)

[二百五十六、生态公益林补偿及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105](#_Toc1910)

[二百五十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林木种子的，或者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林木种子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备案 1109](#_Toc14676)

[二百五十八、林业技术推广 1113](#_Toc4026)

[二百五十九、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1117](#_Toc17267)

[二百六、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1120](#_Toc21178)

[二百六十一、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内旅游设施建设的审批 1124](#_Toc30719)

[二百六十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居民修筑设施的备案 1128](#_Toc22418)

[二百六十三、责令林产品生产者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 1132](#_Toc12454)

[二百六十四、收养登记入户 1136](#_Toc19504)

[二百六十五、设立饲料（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审批 1140](#_Toc6832)

[二百六十六、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143](#_Toc19339)

[二百六十七、渔业船舶登记 1148](#_Toc9431)

[二百六十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1152](#_Toc21132)

[二百六十九、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征收 1155](#_Toc25878)

[二百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1157](#_Toc16681)

[二百七十一、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 1161](#_Toc32202)

[二百七十二、印刷企业的设立许可 1166](#_Toc29068)

[二百七十三、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1168](#_Toc1224)

[二百七十四、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或合并审批 1170](#_Toc32057)

[二百七十五、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1171](#_Toc17511)

[二百七十六、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1173](#_Toc18571)

[二百七十七、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1176](#_Toc11655)

[二百七十八、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许可 1178](#_Toc28424)

[二百七十九、省外书刊在省内印刷的备案 1179](#_Toc19226)

[二百八、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 1181](#_Toc16212)

[二百八十一、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备案 1183](#_Toc19139)

[二百八十二、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备案 1185](#_Toc11218)

[二百八十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准印证的核发 1187](#_Toc2939)

[二百八十四、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1189](#_Toc32052)

[二百八十五、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1191](#_Toc27233)

[二百八十六、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的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1192](#_Toc15997)

[二百八十七、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 1194](#_Toc1834)

[二百八十八、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业）审批 1196](#_Toc22099)

[二百八十九、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1197](#_Toc17596)

[二百九、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1199](#_Toc8071)

[二百九十一、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和资、和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201](#_Toc12285)

[二百九十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204](#_Toc9027)

[二百九十三、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206](#_Toc1514)

[二百九十四、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208](#_Toc26942)

[二百九十五、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核报市政府） 1210](#_Toc7006)

[二百九十六、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审批 1212](#_Toc14042)

[二百九十七、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审批 1213](#_Toc15424)

[二百九十八、馆藏一、二级文物拍摄审批 1216](#_Toc7215)

[二百九十九、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从业资质许可 1217](#_Toc1262)

[三百、拍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1219](#_Toc26173)

[三百零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批准 1221](#_Toc4120)

[三百零二、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1223](#_Toc2016)

[三百零三、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与考古发掘中的重要发现对外公布审批 1225](#_Toc25711)

[三百零四、设置接收境内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227](#_Toc22334)

[三百零五、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1229](#_Toc10449)

[三百零六、设区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1231](#_Toc11202)

[三百零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和改建、扩建、变更审批 1233](#_Toc6880)

[三百零八、占用非营业性演出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235](#_Toc2280)

[三百零九、娱乐场所增加或变更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核准 1237](#_Toc25368)

[三百一、音像制品进口、批发、零售、出租许可审批 1239](#_Toc9313)

[三百一十一、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经营活动的许可审批 1241](#_Toc31465)

[三百一十二、县级或未核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审批 1242](#_Toc19031)

[三百一十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未核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拆除、拆迁、改建、维修或者变更的审批 1244](#_Toc15462)

一、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一）办理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342号）](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6/content_557425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报告；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3.经营场所证明文件；

4.消防安全意见书；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1.窗口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构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办事对象可当场获得通知书，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2.通过信函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事对象可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5日内收到实施机构以短信方式告知的获取补正材料通知书的渠道。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

4.审查

无。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无。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本人身份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办事对象可直接电话（18907981701）咨询窗口工作人员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11.办理结果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1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特殊情形的，以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规定为准。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领取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行政服务中心10号窗口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20个工作日

受理期限：当场办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6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齐全，即可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十）办理二维码：**

****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网上或现场受理。网上申报网址：http://59.55.120.100:10081/aplanmis-mall/ 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接收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综合1号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A%82%E7%BA%A6%E8%83%BD%E6%BA%90%E6%B3%95/543313?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http://www.gov.cn/zwgk/2006-08/23/content_368136.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44号）](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612/t20161202_829032.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3.批文搞。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网上或现场受理。网上申报网址：http://59.55.120.100:10081/aplanmis-mall/ 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接收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综合1号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1）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中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机构要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通知书中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2）通过网络、信函或传真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事对象可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1日内收到实施机构以短信方式告知的获取补正材料通知书的渠道。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1）通过拨打咨询电话0791-87700021或0791-87700025查询事项办理进程；（2）通过赣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59.55.120.100:10081/aplanmis-mall/）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11.办理结果

《关于xxxxxx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大厅**（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5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下、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省里审批或核准的年综合能耗3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8720488177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8880

**（十）办理二维码：**

****

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2/9/17/art_4975_1566882.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https://wenku.baidu.com/view/33111d71930ef12d2af90242a8956bec0875a572.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作业方业主或施工单位向市发改委提出的项目申请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办事对象可到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查询。

11.办理结果

《关于项目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工程。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不影响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工程。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8720488177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2622326

**（十）办理二维码：**

****

四、从事可能影响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13：00－16：30中午和周末均有延时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0-08/10/content_1587776.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http://www.gov.cn/jrzg/2010-06/25/content_1637735.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2.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3.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4.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0－16：3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拨打电话（0799）7676088。

11.办理结果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从事可能影响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8880

**（十）办理二维码：**

****

五、新建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油气（长输）管道防护方案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1. **设定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和取消、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0〕20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1/28/art_5052_3112300.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https://baike.so.com/doc/5566891-5782009.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表；

2.地理条件受限制区域总平面图；

3.资质证明；

4.设计、建设、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5.管道保护专家对方案 的评审意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0798-2622286

2.申请

（1）提交方式：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1）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中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机构要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通知书中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通过网络、信函或传真提交材料的，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事对象可在申请被接受之日起1日内收到实施机构以短信方式告知的获取补正材料通知书的渠道。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0798-2622286或者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jxzwfww.gov.cn）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11.办理结果

《关于ⅩⅩⅩⅩⅩⅩ项目核准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由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大厅行政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发放。 如行政相对人有需要，可留下地址提供审批结果邮寄服务。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设计、建设、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2.通过管道保护专家对防护方案评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下列条件缺一的：1.设计、建设、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2.通过管道保护专家对防护方案评审。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8880

**（十）办理二维码：**

****

六、教师资格证认定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浮红路15号教育体育局人事股**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网上申报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四）所需材料：**

1.户口本或居住证；

2.照片。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网上申报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窗口提交材料确认通过的，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确认通过；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确认不通过，并说明不通过理由。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现场即时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颁发证书文件。

9.实人认证

申请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现场确认所在地领取教师资格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拨打电话0798—2625311查询。

11.办理结果

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终身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浮梁县浮红路15号教育体育局人事股。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9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一）身份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2018年6月30日之前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三）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分类见《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学历，即：1.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2.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3.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4.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5.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或者具有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所指的学历应是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按照原国家教委《关于重申党校学历不应等同于国民教育学历的复函》（教成厅〔1995〕15号）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党校学历不应等同于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根据原国家教委、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实行统一制作和管理的通知》（教学〔1995〕2号）规定：“自1995年起，凡符合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1995〕参训字第034号）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和军队予以承认。” 持国（境）外学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申请人应当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是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前提条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应与标注的学段和学科一致。2.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3.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人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和绝症，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合格。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5311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436

**（十）办理二维码：**

****

七、校车使用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浮红路15号教育体育局安全办**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学校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赣府厅字〔2012〕205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3/2/16/art_4975_212380.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https://www.chajiaotong.com/fagui1/85129.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有关证明；

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3.机动车登记证书；

4.机动车行驶证；

5.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6.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7.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学校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核载人数、发牌单位和有效期等事项；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

9.实人认证

【需要实人认证】实人认证的时间、方式和要求：（1）教育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予以初审，材料齐全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3）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拨打电话0798—2606656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浮梁县浮红路15号教育体育局安全办。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江西省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全部条件。符合《赣州市校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提供资料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0665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436

**（十）办理二维码：**

****

八、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浮红路15号浮梁县教育体育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二号）](http://www.gov.cn/zhengce/2006-06/30/content_2602188.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申请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643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的审批。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办事对象可致电浮梁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11.办理结果

《浮梁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同意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浮梁县浮红路15号浮梁县教育体育局。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设立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要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2.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3.联合举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4.举办者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但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5.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6.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仪器设备、实验实习设施、图书资料及文体器材；7.有适应办学需要的专职，兼职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8.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43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301

**（十）办理二维码：**

****

九、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白居易路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到县公安局民爆窗口现场申请，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

**（三）设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https://baike.so.com/doc/5393981-5631063.html%E6%B0%91%E7%94%A8%E7%88%86%E7%82%B8%E7%89%A9%E5%93%81%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供销合同；

2.购买爆炸物品申请表；

3.单位介绍信；

4.经办人身份证；

5.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国防科工委（办）、安监、公安部门为申请单位核发的相关许可证；

6.《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7.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到县公安局民爆窗口现场申请，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购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购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购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购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购买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购买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逾期作废。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5110

**（十）办理二维码：**

****

十、Ⅲ级及以下焰火燃放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白居易路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向公安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1.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2.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3.燃放作业方案；4.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三）设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https://baike.so.com/doc/2307132-2440460.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https://baike.so.com/doc/2307132-2440460.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2.燃放单位《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3.燃放作业工程合同；

4.燃放作业设计、施工方案（包括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

5.安全制度和措施

6.安全保卫方案；

7.专家对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的评估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向公安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在规定时间内有效，逾期作废。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2.承接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文件以及经专家组安全评估的燃放作业方案。燃放作业方案、产品、设备、场地及辅助材料和工具符合《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3.燃放作业单位应同时在“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向受理审批公安机关提出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申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5110

**（十）办理二维码：**

****

十一、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白居易路99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一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出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申请

**（三）设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7/content_711070.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http://www.gov.cn/zwgk/2005-11/23/content_3077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销售单位资质（营业执照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销售单位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营业执照；

4.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

5.企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专管员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6.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9-2628713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出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登录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www.yzdhxp.com）提交审核材料或者窗口提交审核材料。对符合备案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1）网络办理：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当场出具电子证照，办理人自行登录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www.yzdhxp.com打印纸质证照，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2）窗口办理：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审批通过后向申请人出具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登录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或者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开具《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有效期3个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和购买使用企业单位必须具有专门的设备、储存等设施和场所；2.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真实有效。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262871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2625110

**（十）办理二维码：**

****

十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白居易路99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一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出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申请

**（三）设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7/content_711070.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http://www.gov.cn/zwgk/2005-11/23/content_3077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销售单位资质营业执照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销售单位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营业执照；

4.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证明；

5.企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专管员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6.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9-2628713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出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登录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www.yzdhxp.com提交审核材料或者窗口提交审核材料。对符合备案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1）网络办理：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当场出具电子证照，办理人自行登录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www.yzdhxp.com）打印纸质证照，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2）窗口办理：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审批通过后向申请人出具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登录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或者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开具《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有效期3个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和购买使用企业（单位）必须具有专门的设备、储存等设施和场所；2.申请材料齐全完备、真实有效。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262871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2625110

**（十）办理二维码：**

****

十三、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许可（含核发、换证、补证、注销、审验等）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当事人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https://baike.so.com/doc/5366107-560181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

2.身体条件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当事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综合业务窗口受理。

4.审查

无。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无。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读取身份证信息。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驾驶证。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在一个记分周期有记分但未满12分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收费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581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64

**（十）办理二维码：**

****

十四、机动车登记许可（含注册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当事人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81%93%E8%B7%AF%E4%BA%A4%E9%80%9A%E5%AE%89%E5%85%A8%E6%B3%95/14927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机动车登记所需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8.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所需材料：**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当事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综合受理岗对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业务进行受理。

4.审查

无。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无。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一）改变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1.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2.机动车灭失的；3.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4.因质量问题退车的。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1.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2.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581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64

**（十）办理二维码：**

****

十五、非机动车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红塔路与三大路交会处**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带全符合法定资料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46438"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2.购车发票等非机动车来历证明；

3.非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带全符合法定资料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临时号牌》和《临时通行标志》。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标准要求的，由窗口人员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无。

11.办理结果

《非机动车临时号牌》、《非机动车临时通行标志》，其中非机动车临时号牌无使用期限限制，超标车临时通行标志使用期限五年。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8925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110

**（十）办理二维码：**

****

十六、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白居易路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达到要求后前往县公安局提交申请

**（三）设定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验收合格证；

2.工商、文化等部门的许可文件；

3.承办者合法成立的材料；

4.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5.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

6.联合承办的协议；

7.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8.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达到要求后前往县公安局提交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有效，逾期作废。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健康合法，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3.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4.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5110

**（十）办理二维码：**

****

十七、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三）设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7%A4%BE%E4%BC%9A%E5%9B%A2%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2.业务主管单位批复文件；

3.场所使用权证明；

4.验资报告；

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章程草案；

7.消防机关出具证明；

8.无犯罪记录证明；

9.会员花名册。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50个以上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3.有固定的住所。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5110

**（十）办理二维码：**

****

十八、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三）设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7%A4%BE%E4%BC%9A%E5%9B%A2%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表；

2.审计报告；

3.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4.变更法人会议记录。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50个以上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3.有固定的住所。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5110

**（十）办理二维码：**

****

十九、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三）设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7%A4%BE%E4%BC%9A%E5%9B%A2%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

2.法人身份证；

3.财务报告；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上批准注销；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在《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上批准注销，并在“数字民政”系统上注销。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2.自行解散的；3.分立、合并的；4.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5110

**（十）办理二维码：**

****

二十、社会团体修改章程的核准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三）设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7%A4%BE%E4%BC%9A%E5%9B%A2%E4%BD%93%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法人身份证；

2.财务报告；

3.主要负责人名单；

4.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修改章程的决定，并在“数字民政”系统上修改备案；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上批准章程修改，并在“数字民政”系统上修改备案；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上批准章程修改，并在“数字民政”系统上修改备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50个以上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3.有固定的住所。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5.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6.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5110

**（十）办理二维码：**

****

二十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三）设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6%B0%91%E5%8A%9E%E9%9D%9E%E4%BC%81%E4%B8%9A%E5%8D%95%E4%BD%8D%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批复文件；

3.场所使用权证明；

4.验资报告；

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章程草案；

7.消防意见书；

8.无犯罪记录证明；

9.会员花名册；

10.办学许可证；

11.教育机构证明；

12.医疗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97982310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4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十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三）设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6%B0%91%E5%8A%9E%E9%9D%9E%E4%BC%81%E4%B8%9A%E5%8D%95%E4%BD%8D%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2.法人身份证、财务报告；

3.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4.变更法人会议记录。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97982310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4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十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三）设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6%B0%91%E5%8A%9E%E9%9D%9E%E4%BC%81%E4%B8%9A%E5%8D%95%E4%BD%8D%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2.法人身份证；

3.财务报告；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上批准注销；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注销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上批准注销，并在“数字民政”系统上注销。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完成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规定的宗旨的；2.自行解散的；3.分立、合并的；4.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97982310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4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十四、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三）设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6%B0%91%E5%8A%9E%E9%9D%9E%E4%BC%81%E4%B8%9A%E5%8D%95%E4%BD%8D%E7%99%BB%E8%AE%B0%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法人身份证；

2.财务报告；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作出同意修改章程的决定，并在“数字民政”系统上修改备案；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上批准章程修改，并在“数字民政”系统上修改备案；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出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上批准章程修改，并在“数字民政”系统上修改备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97982310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4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十五、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带全符合法定资料申请

**（三）设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四）所需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

2.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3.管理组织成员身份证、户籍；

4.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教职身份证明；

5.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6.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7-3812663

2.申请

（1）提交方式：

带全符合法定资料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批准筹备；2.场所各项建设已经相关部门验收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1.宗教活动场所未被批准筹备；2.场所建设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或者建设工程中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十六、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带全符合法定资料申请

**（三）设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四）所需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2.某某场所变更负责人申请报告；

3.原负责人辞职报告或离职情况说明；

4.场所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5.场所财务移交情况说明；

6.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户籍证明、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7.主要教职人员备案表；

8.场所登记证正副本原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7-3812663

2.申请

（1）提交方式：

带全符合法定资料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经过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的宗教活动场所；2.申请材料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1.宗教活动场所未被批准筹备；2.场所建设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或者建设工程中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十七、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带全符合法定资料申请

**（三）设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四）所需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申请书》；

2.场所管理组织会议纪要；

3.场所登记证正本、副本；

4.场所财产清算、验资报告及现有资产有关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7-3812663

2.申请

（1）提交方式：

带全符合法定资料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六个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宗教活动场所自行解散、合并或者因其他愿意终止。

【不予批准的条件】宗教活动场所不是自行解散、合并或者因其他愿意终止。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十八、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四）所需材料：**

1.社会组织证书；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979823100

**（十）办理二维码：**

****

二十九、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三）设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6%AE%A1%E8%91%AC%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申请表；

2.可行性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

3.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4.土地使用权证明；

5.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和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表》上作出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表》上作出批准的决定。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出具《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表》。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备必要的建设资金；2.公墓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公墓建设规划；3.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依法取得公墓用地使用权，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4.公墓由殡葬管理处（所）建设和管理；参与建设的其他机构，应当具备独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979823100

**（十）办理二维码：**

****

三十、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三）设定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江西省地名管理办法》《地名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地名命名、更名、登记申请书；

2.建设规划许可证；

3.申报地域的地形图。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县民政局关于XX命名的批复》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核发《县民政局关于XX命名的批复》的决定。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县民政局关于XX命名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电话联系。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9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行政区域调整，需要变更行政区域名称的；2.因道路走向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路名的；3.因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需要变更建筑物名称的；4.因路名变更、路型变化或者道路延伸，需要变更楼、门号码的；5.经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变更地名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979823100

**（十）办理二维码：**

****

三十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人社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2.《民办学校审批表》；

3.申请人身份证；

4.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章程（包括办学宗旨、培养目标、组织机构、办学规模、办学形式、有关管理制度等）和发展规划；

5.开设培训职业（工种）的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6.校长身份证、学历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7.聘用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聘用财会人员的身份证、会计资格证书；

9.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的材料；

10.培训职业（工种）相关的教学实训设施设备清单；

11.民办培训机构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12.联合办学合同。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07982626653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办学条件的予以审批，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在规定时间内有效，逾期作废。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年基本办学规模应不少于100人。2.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2年，出租方须具备产权和出租权。3.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100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4.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5.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65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171

**（十）办理二维码：**

****

三十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人社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准备相关材料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四）所需材料：**

1.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审报告书；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工商营业执照；

4.在职从业人员登记花名册；

5.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

6.劳动合同；

7.社会保险登记证；

8.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9.年度缴税情况凭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准备相关材料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3年。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在规定时限内（含许可机关责令的时限内）提交了申请材料，且符合规定要求，无隐瞒或虚报行为； 2.无违法经营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无不诚信投诉记录，无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或劳动仲裁记录，无经判决、裁定认定为诉讼仲裁中承担责任当事人一方的记录；3.专职从业人员达到3人（含）以上，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含）以上；4.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率达到90%（含）以上；5.年度缴税情况良好；6.人力资源服务台账基本完整、清晰。

【不予批准的条件】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有诚信投诉记录。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2621975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2621977

**（十）办理二维码：**

****

三十三、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人社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作出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6%97%A0"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6%97%A0"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单位审批表》；

2.企业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实施方案；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保险登记证；

4.申请时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

5.工会同意实行特殊工时的决议；

6.企业所有员工名册、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所涉及员工名册及其使用的劳动合同样本；

7.企业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工资支付制度；

8.企业上一年度劳动用工年审报告书；

9.劳务派遣单位意见书；

10.“江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关于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批复》，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关于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批复》，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批复》，有效期为1年。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一、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1.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2.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3.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二、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1.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2.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3.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65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171

**（十）办理二维码：**

****

三十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转让、分割转让、出租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4号）

**（四）所需材料：**

1.房地产买卖合同；

2.转让人、受让人身份证；

3.委托他人办理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4.转让人原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5.转让人原房屋所有权证；

6.缴交契税、增值税发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到责任办公室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XXX县城乡居民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申请表》。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4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物、其它附着物未经银行抵押、法院查封的。2.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无权属纠纷的。3.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基础建设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525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255

**（十）办理二维码：**

****

三十五、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朝阳中大道县政府大楼7楼712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

**（四）所需材料：**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节能评估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9563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关于xxx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通过后，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10%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申请登记备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编制独立的节能评估报告书。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3000吨标准煤（含1000吨标准煤）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编制独立的节能评估报告表。 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包括下列内容：（1）评估依据；（2）项目概况；（3）能源供应情况评估，包括项目所在地能源资源条件以及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费的影响评估；（4）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估，包括项目选址、总体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和用能设备等方面的节能评估；（5）项目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评估，包括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分析评估；（6）节能措施评估，包括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评估；（7）存在问题及建议；（8）结论。节能评估文件和节能登记表应按照《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附件要求的内容深度和格式编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956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057

**（十）办理二维码：**

****

三十六、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四）所需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项目建设依据；

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

4.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5.规划选址研究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证件有效期为一年。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一年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选址意见书失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备选址申请人条件，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2）符合城乡规划选址要求。 （3）申请人到窗口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标准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5254

**（十）办理二维码：**

****

三十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建设工程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到行政服务中心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四）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设计人员注册章）及其电子文档；

3.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需要进行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的，同时提交有关报告。涉及居住、医疗、教育、养老等需日照时数要求的建筑物，应当开展日照分析。以下项目应当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在城市中心区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大型公建项目和30000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在城市其他地区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大型公建和超过50000平方米的居住类项目；在城市中心区城市重要干道两侧的重要公建，如体育场馆、展览馆、会议中心、酒店、医院、学校等；临时用途而交通生成量高峰时段超过300pcu/h的土地占用；交通枢纽、大型停车场、主干道路、桥梁等城市交通设施项目）；

4.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不占用土地的管线类项目除外；属原有房屋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仅提交不动产权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13879859599

2.申请

（1）提交方式：

到行政服务中心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提供办证需要材料，交至中心窗口核对受理，材料齐全行政服务中心将材料转交市政和件数管理股。

4.审查

材料齐全交市政和件数管理股审核，市政和建筑管理股将材料报送领导审批。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上会签证。

8.制证发证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实人认证

身份证实名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电话通知。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规程》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建筑、市政）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时，应当提交申请材料。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5727512500

**（十）办理二维码：**

****

三十八、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四）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规划工程竣工图CAD电子版）。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窗口受理。

4.审查

对材料进行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审核材料后决定。

8.制证发证

窗口制证。

9.实人认证

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电话通知。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5685

**（十）办理二维码：**

****

三十九、临时用地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四）所需材料：**

1.临时用地审批表；

2.宗地图；

3.身份证或户口簿；

4.租用土地协议；

5.土地复垦方案、复垦承诺书或支付的复垦保证金凭证；

6.农业、林业、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许可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XX县临时用地审批表》，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到监察大队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XX县临时用地审批表》，有效期2年。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2.占用土地不修建永久性建筑物。3.符合规定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时间不得超过2年。4.具有复垦方案，林业、环保、农业出具同意使用意见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5254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255

**（十）办理二维码：**

****

四十、采矿权延续登记（34个重要矿种除外）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令第241号）、《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采掘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4.采矿许可证；

5.是否完成采矿权有偿处置的情况说明；

6.采矿权使用费票据；

7.采矿权价款缴纳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窗口受理，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构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办事对象可当场获得通知书，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办事对象可通知行政审批信息平台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11.办理结果

纸质《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4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资料齐全；2.已缴清相关费用；3.未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录；4.不处于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期间；5.矿区范围不在国家和省、市、县各类保护区范围内；6.矿区范围内尚有保有储量开采。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526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780

**（十）办理二维码：**

****

四十一、[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5年的审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index.do?webId=52&itemCode=360222-000201023000-XK-002-08" \t "http://sousuo.jiangxi.gov.cn/jsearchfront/_blank)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浮梁县城平安街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9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B3%95/717646?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建设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01/content_5215255.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48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5%BD%B1%E5%93%8D%E8%AF%84%E4%BB%B7%E6%B3%95/7545272?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申请报告（主送县环保局）；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污染设施产排放布置图、周边绿化图、给排水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图；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通知书；在县工业园区内建设的项目，需取得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预审意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国土部门土地预审意见；林业部门意见（涉及占用林地项目需要）；城建规划部门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建筑设计方案（涉及房屋建筑项目需要）；水利部门意见（涉及水土保持项目需要）；安监部门意见（涉及安全评价项目）。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关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不核发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到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由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统一出件。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6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予批准的条件】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887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1987

**（十）办理二维码：**

****

四十二、[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含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5年的审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index.do?webId=52&itemCode=360222-000201023000-XK-002-08" \t "http://sousuo.jiangxi.gov.cn/jsearchfront/_blank)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浮梁县城平安街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9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B3%95/717646?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建设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01/content_5215255.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48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5%BD%B1%E5%93%8D%E8%AF%84%E4%BB%B7%E6%B3%95/7545272?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申请报告（主送县环保局）；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污染设施产排放布置图、周边绿化图、给排水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图；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通知书；在县工业园区内建设的项目，需取得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预审意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国土部门土地预审意见；林业部门意见（涉及占用林地项目需要）；城建规划部门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建筑设计方案（涉及房屋建筑项目需要）；水利部门意见（涉及水土保持项目需要）；安监部门意见（涉及安全评价项目）。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关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不核发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到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由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统一出件。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2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予批准的条件】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887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1987

**（十）办理二维码：**

****

四十三、权限内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浮梁县城平安街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西省水资源条例》

**（四）所需材料：**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4.与入河排污口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构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办事对象可当场获得通知书，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手续齐全的材料，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关于设置权限内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批复》，不核发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服务窗口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设置权限内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批复》，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由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统一出件。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2.不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3.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到水功能区要求的；4.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5.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防洪要求的；6.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7.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387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1987

**（十）办理二维码：**

****

四十四、大气排污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浮梁县城平安街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浮梁县环境保护局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

【网络提交】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浮梁县环境保护局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三十一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151894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1/21/content_5135510.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9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B3%95/717646?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对于新办理的企业、单位，提交申领排污许可请示；对于变更的企业单位；

2.提交上年度排污许可证及副本的原件和变更排污许可请示；对于延续排污证有效期的，提交上年度排污许可证及副本的原件；

3.《江西省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

4.当年排污申报登记信息表（以环保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5.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近一年内合法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监测报告要求提供生产工况证明、监测点位示意图和现场监测图片；

6.建设项目的治理方案污染物治理方案及相关处理设施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

7.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以及需要提供的生产经营的合法资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浮梁县环境保护局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

【网络提交】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浮梁县环境保护局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副本各1）/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查询办理结果。

11.办理结果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应当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到期日前二十天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2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部门同意，没有违法行为。有以下材料：1.对于新办理的企业、单位，提交申领排污许可证请示。对于变更的企业单位，提交上年度排污许可证及副本的原件和变更排污许可证请示。对于延续排污证有效期的，提交上年度排污许可证及副本的原件。2.《江西省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4.一年内合法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另：对于新办理企业、单位还需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若新办理企业、单位当年申报排污许可证，可以不提供环境监测报告。5.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以及需要提供的生产经营的合法资质。6.有关污染物治理方案及相关处理设施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污染物未达标排放的整改计划等。

【不予批准的条件】手续不齐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1987

**（十）办理二维码：**

****

四十五、水体排污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浮梁县城平安街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浮梁县环境保护局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

【网络提交】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浮梁县环境保护局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1/21/content_5135510.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9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B3%95/717646?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对于新办理的企业、单位，提交申领排污许可请示；对于变更的企业单位；

2.提交上年度排污许可证及副本的原件和变更排污许可请示；对于延续排污证有效期的，提交上年度排污许可证及副本的原件；

3.《江西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

4.当年排污申报登记信息表（以环保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5.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近一年内合法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监测报告要求提供生产工况证明、监测点位示意图和现场监测图片；

6.建设项目的治理方案污染物治理方案及相关处理设施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

7.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以及需要提供的生产经营的合法资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浮梁县环境保护局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

【网络提交】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浮梁县环境保护局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副本各1）/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查询办理结果。

11.办理结果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应当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到期日前二十天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2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部门同意，没有违法行为。有以下材料：1.对于新办理的企业、单位，提交申领排污许可证请示。对于变更的企业单位，提交上年度排污许可证及副本的原件和变更排污许可证请示。对于延续排污证有效期的，提交上年度排污许可证及副本的原件。2.《江西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3.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4.一年内合法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另：对于新办理企业、单位还需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若新办理企业、单位当年申报排污许可证，可以不提供环境监测报告。5.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以及需要提供的生产经营的合法资质。6.有关污染物治理方案及相关处理设施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污染物未达标排放的整改计划等。

【不予批准的条件】手续不齐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1987

**（十）办理二维码：**

****

四十六、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三）设定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95%86%E5%93%81%E6%88%BF%E9%A2%84%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7942872?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8届第29号）](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9/54daabc2a4014a3f8d3097bfaaf88f96.s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3.抵押权人同意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材料（土地未抵押企业不需提供）；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立项批准（项目备案）文件；

9.商品房建设分层平面图；

10.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1.土地使用权证；

12.商品房预售审批表；

13.商品房预售方案；

14.物业企业营业执照；

15.前期物业企业招投标文件或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16.物业管理前期管理协议；

17.标准地名批文；

18.商品房成本及价格公示；

19.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无。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无。

8.制证发证

符合办理条件经审批通过后制证发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0798-2623369）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11.办理结果

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项目符合规定要求，达到预售条件，申请材料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申请项目不符合规定要求，未达到预售条件，申请材料不齐全。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336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08

**（十）办理二维码：**

****

四十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建设局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江西省建筑管理条例》（1999年12月17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2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四）所需材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或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发包备案表）；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8.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9.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121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无。

11.办理结果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2.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3.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就应当报发证机关核试验施工许可证。

12.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已在江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上完成信息录入；2.已缴交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2121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08

**（十）办理二维码：**

****

四十八、城市古树名木的迁移买卖和转让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大厅城管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https://baike.so.com/doc/6173476-6386716.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表；

2.施工地点平面图；

3.林业部门意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13979866740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者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申报《城市绿化条例》的法定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0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7110556

**（十）办理二维码：**

****

四十九、临时占用城市绿化核准及修剪、砍伐、移植树木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大厅城管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https://baike.so.com/doc/6173476-6386716.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施工路线平面图；

2.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13979866740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13979866740。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申报《城市绿化条例l》的法定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0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7110556

**（十）办理二维码：**

****

五十、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大厅城管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保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https://baike.so.com/doc/6979294-720200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9号）](https://baike.so.com/doc/6979294-720200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土地部门划定的用地红线图；

5.变更说明书及设计图；

6.绿地现状图及绿地所在位置红线图（四置图）和因改变绿化规划需砍伐、迁移、修剪的绿化苗木清单。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13979866740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现场勘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13979866740。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者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需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化管理一致；2.需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火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3.若资料完整、合法，现场踏勘确实需要改变绿化规划、绿地使用性质，且不对城市景观造成较大影响，即可同意申请。

【不予批准的条件】对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0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7110556

**（十）办理二维码：**

****

五十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guizhang/201502/20150210_76381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5.总平图和排水平面总图，排水水质检测报告、水量检测报告；

6.有关专用检查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管径的图纸；

7.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8.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9.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依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有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到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环境保护局窗口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4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予批准的条件】污水排放口的设置不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未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761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五十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大厅城管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http://jdzlp.jxzwfww.gov.cn/jxzw/bszn/index.do?webId=51&itemCode=360281-000201012000-CF-056-01"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占道、挖掘地点平面示意图；

2.书面申请；

3.委托书；

4.施工项目批准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13979866740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预约13979866740。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申报《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法定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0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7110556

**（十）办理二维码：**

****

五十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许可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大厅城管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http://jdzlp.jxzwfww.gov.cn/jxzw/bszn/index.do?webId=51&itemCode=360281-000201012000-CF-056-01"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施工路线平面图、施工合同；

2.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13979866740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预约13979866740。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申报《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法定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0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7110556

**（十）办理二维码：**

****

五十四、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6%97%A0"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第726号修正）（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第726号修正）](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6/content_5575062.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城市供水企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

2.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3.征得城市供水企业同意的书面材料；

4.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表；

5.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书面申请；

6.项目建设资助证明及资金使用承诺书；

7.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的、由施工企业负责实施的保护措施材料；

9.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后的补救措施方案。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批复》，有效期为1年。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4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建设迁移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方案后提出申请；2.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设计和施工；3.在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过程中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材料和配件；4.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五十五、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6%97%A0"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企业）》；

2.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和批准企业成立文件或材料；

4.企业章程；

5.企业抗风险内力证明；

6.场所证明；

7.燃气场站的各类报建、竣工验收批文、充装许可证等许可文件或材料；

8.各类设施（包括压力管道容器、静电防雷、消防设施等）检验有效证明；

9.燃气场站设置图、总平面图、燃气场站全景照片；

10.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

11.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简历及文凭、职称证书、身份证；

12.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工伤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

13.气质检测检验、抢险维修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14.企业各类管理规章制度；

15.在国家正式出台《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后，各燃气企业须按要求提供《燃气设施安全评估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窗口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3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90日前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五十六、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952464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燃气设施改动申请表》；

2.燃气设施改动的工程施工图，燃气专项安全评估报告；

3.应急消防、市场监督管理、自规、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对改动项目的批复意见；

4.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5.项目建设资金证明及资金使用承诺书；

6.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7.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证；

8.燃气设施改动方案。改动方案包括符合当地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措施、有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等内容。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材料齐全审批通过。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直接办理时查询。

12.送达方式

直接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材料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五十七、停止供气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第726号修正建设部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666号修正）](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6%97%A0"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停业、歇业申请表；

2.《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停业、歇业的原由及情况说明；

4.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停业、歇业区域范围示意图；

6.供气范围内的相关用户资料；

7.委托书（停业、歇业期间将供气单位委托给第三方的协议）；

8.对用户的燃气供应保障方案以及必要的技术论证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

9.恢复供气时的供气方案（申请歇业提供）。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直接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五十八、停止供水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6/content_5575062.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http://www.gov.cn/flfg/2007-04/18/content_58628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停止供水方案；

2.书面申请。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直接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五十九、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4/07/content_5499824.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2.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网站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经住建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且按原设计施工，变更部分内容、程序符合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2.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参加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应为合格；3.采用的消防产品、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饰材料符合国家者行业标准；4.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5.依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对已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的内容组织的消防验收，综合评定结论为合格；6.竣工图完整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08

**（十）办理二维码：**

****

六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6%97%A0"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专项审查合格书；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4.消防设计专篇（说明）和PDF格式电子版图纸及全套纸质图纸。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无。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4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特殊建设工程情形：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3.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4.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5.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6.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7.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9.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10.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11.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12.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08

**（十）办理二维码：**

****

六十一、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市管理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第17、18条](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6/05/content_636413.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申请表）；

2.运输车辆行驶证；

3.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13979866740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979866740

**（十）办理二维码：**

****

六十二、户外广告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市管理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https://baike.so.com/doc/5583205-5795796.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表；

2.实景效果图；

3.设置位置权属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13979866740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一次性告知。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979866740

**（十）办理二维码：**

****

六十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6%97%A0"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6%97%A0"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2.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非必需）；

3.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4.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6.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关于规范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建字﹝2016﹞71号）文件要求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材料的，向使用单位发放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08

**（十）办理二维码：**

****

六十四、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8%B7%AF%E6%B3%95/447243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8%B7%AF%E5%BB%BA%E8%AE%BE%E5%B8%82%E5%9C%B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8005404?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施工许可申请书；

2.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3.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4.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5.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施工许可申请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施工许可申请书》。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六十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8%B7%AF%E5%BB%BA%E8%AE%BE%E5%B8%82%E5%9C%B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8005404?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7938523?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表》；

2.书面申请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图设计较初步设计调整情况说明；

4.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5.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关于XX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XX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永久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初步设计；2.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3.符合编制有关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4.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六十六、城市余土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index.do?webId=52&itemCode=360222-000909054000-CF-011-01"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index.do?webId=52&itemCode=360222-000909054000-CF-011-01"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审批表；

2.经办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工程中标通知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13979866740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需建筑工地已实施围挡；2.需场地出入口已经硬化并且具有冲洗、摊铺、碾压、除尘等机械设备；3.需运输车辆须具备交通营运资格，已完成密闭覆盖防撒漏、滴漏改造。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0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7110556

**（十）办理二维码：**

****

六十七、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8%B7%AF%E5%B7%A5%E7%A8%8B%E8%AE%BE%E8%AE%A1%E5%8F%98%E6%9B%B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7856333?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7935472?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文件；

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

3.《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批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关于XX项目设计变更文件的批复》，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XX项目设计变更文件的批复》，永久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批机关批准；2.符合《江西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赣交建管字〔2013〕99号）规定的设计变更的条件；3.属于《江西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赣交建管字〔2013〕99号）规定的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内容。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六十八、县乡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8%B7%AF%E5%B7%A5%E7%A8%8B%E7%AB%A3%EF%BC%88%E4%BA%A4%EF%BC%89%E5%B7%A5%E9%AA%8C%E6%94%B6%E5%8A%9E%E6%B3%95/800551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8%B7%AF%E6%B3%95/447243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交工验收报告；

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批复文件；

4.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5.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公路工程竣工鉴定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公路工程竣工鉴定书》，永久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2.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3.工程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4.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完成了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六十九、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8%B7%AF%E5%AE%89%E5%85%A8%E4%BF%9D%E6%8A%A4%E6%9D%A1%E4%BE%8B/815563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书申请表》；

2.更新、砍伐公路路树资格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符合公路绿化工程技术标准补种方案；

6.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作业方案；

7.路段经营单位意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审批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涉路施工行为或者公路改扩建需更新采伐的；2.经养护部门鉴定已进入衰老期或者品种严重退化需更新采伐的；3.生长势弱绿化效果差或者发生大规模病虫害需更换树种的；4.过密且不宜移植需进行抚育采伐的；5.严重影响交通安全需要清理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七十、在县、乡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7%AF%E6%94%BF%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8%B7%AF%E5%AE%89%E5%85%A8%E4%BF%9D%E6%8A%A4%E6%9D%A1%E4%BE%8B/815563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8%B7%AF%E6%B3%95/447243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

2.企业资质证照；

3.授权委托书；

4.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涉路施工项目设计图（施工平面图）；

6.经营性公路意见

7.公路安全保护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审批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因建设工程需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2.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3.不影响公路安全运行。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七十一、在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审批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7%AF%E6%94%BF%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8%B7%AF%E5%AE%89%E5%85%A8%E4%BF%9D%E6%8A%A4%E6%9D%A1%E4%BE%8B/815563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8%B7%AF%E6%B3%95/447243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

2.企业资质证照；

3.授权委托书；

4.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涉路施工项目设计图（施工平面图）；

6.经营性公路意见

7.公路安全保护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审批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许可事项已提供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由具有公路、建设工程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出具）。2.许可事项直接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已征求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已组织了听证。3.申请人已与公路管理机构签订了路政管理协议。4.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5.许可事项涉及公路赔（补）偿的，申请人已与公路管理机构或公路经营企业商定了赔（补）偿数量和路产修复方式，并签订了公路赔（补）偿协议。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七十二、在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7%AF%E6%94%BF%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8%B7%AF%E5%AE%89%E5%85%A8%E4%BF%9D%E6%8A%A4%E6%9D%A1%E4%BE%8B/815563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8%B7%AF%E6%B3%95/447243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

2.企业资质证照；

3.授权委托书；

4.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涉路施工项目设计图（施工平面图）；

6.经营性公路意见

7.公路安全保护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审批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确需在公路进行穿（跨）越、利用等施工的；已履行相关施工工程项目批准手续；符合公路远景发展规划；2.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及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3.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结论认可；涉及路产损害的，应当给予补偿。4.涉路工程的技术方案经过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征求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七十三、在县、乡公路上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7%AF%E6%94%BF%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8%B7%AF%E5%AE%89%E5%85%A8%E4%BF%9D%E6%8A%A4%E6%9D%A1%E4%BE%8B/815563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8%B7%AF%E6%B3%95/447243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表》；

2.企业资质证照；

3.授权委托书；

4.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涉路施工项目设计图（施工平面图）；

6.经营性公路意见；

7.公路安全保护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审批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行政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确需在公路进行穿（跨）越、利用等施工的；已履行相关施工工程项目批准手续；符合公路远景发展规划；2.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及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3.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结论认可；涉及路产损害的，应当给予补偿；4.涉路工程的技术方案经过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征求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七十四、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自行网上提交申请材料，跨省的登入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上提交申请（http://219.141.223.137/zclic/login.html）、江西省内登入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提交申请（http://59.52.254.224:8899/zclicprovince/login.html），进行网上预审，申请人可在初始页面中查看审批结果

**（三）设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62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8%B7%AF%E5%AE%89%E5%85%A8%E4%BF%9D%E6%8A%A4%E6%9D%A1%E4%BE%8B/815563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8%B7%AF%E6%B3%95/447243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申请表；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

3.道路运输证；

4.车辆行驶证；

5.车货照片；

6.授权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自行网上提交申请材料，跨省的登入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上提交申请（http://219.141.223.137/zclic/login.html）、江西省内登入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提交申请（http://59.52.254.224:8899/zclicprovince/login.html），进行网上预审，申请人可在初始页面中查看审批结果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通过网络提交材料，申请受理的，经省局审核通过后，由县公路分局进行现场勘验，在《江西省超限运输审批表》签署路政管理部门意见后，上传至江西省内的在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报省局审批。若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事对象可登录账号后在“未受理申请”中查询结果。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上传《江西省超限运输审批表》签署路政管理部门意见后，上传至江西省内的在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报省局审批，由申请人平台自行打印《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在《江西省超限运输审批表》签署路政管理部门意见后上报省局审批，由申请人平台自行打印《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2.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内容。

【不予批准的条件】1.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2.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3.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七十五、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四）所需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现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复印件，拟购置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3.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发放；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发放；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2.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3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538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320

**（十）办理二维码：**

****

七十六、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十一届人大常委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9%81%93%E8%B7%AF%E8%BF%90%E8%BE%93%E6%9D%A1%E4%BE%8B/57581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申请表》；

2.企业章程文本；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5.客运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7.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8.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的函。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4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有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的车辆；3.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驾驶员、乘务员和其他从业人员；4.有客运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和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制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七十七、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经营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十一届人大常委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9%81%93%E8%B7%AF%E8%BF%90%E8%BE%93%E6%9D%A1%E4%BE%8B/57581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85%AC%E5%85%B1%E6%B1%BD%E8%BD%A6%E5%92%8C%E7%94%B5%E8%BD%A6%E5%AE%A2%E8%BF%90%E7%AE%A1%E7%90%86%E8%A7%84%E5%AE%9A/2059092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申请表》；

2.明确的线路和站点营运方案或线路经营可行性报告；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6.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7.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的函。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4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3.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4.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5.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七十八、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十一届人大常委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9%81%93%E8%B7%AF%E8%BF%90%E8%BE%93%E6%9D%A1%E4%BE%8B/57581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3.已购置车辆的证明（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申请报告；

5.营业执照；

6.运输企业章程文本；

7.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8.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9.经营场所外观、办公场所和停车场照片；

10.运输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4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车辆基本条件：①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②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要求。2.驾驶人员条件：①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②年龄不超过60周岁；③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3.《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七十九、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6日江西省十一届人大常委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9%81%93%E8%B7%AF%E8%BF%90%E8%BE%93%E6%9D%A1%E4%BE%8B/57581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申请表》；

2.教学车辆购置税证明；

3.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4.申请人身份证明；

5.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7.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8.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其中，还应当提交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9.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向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6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2.有健全的培训机构；3.有健全的管理制度；4.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5.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6.有必要的教学车辆；7.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八十、古树名木迁移审核（核报同级政府）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书面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8/8/9/art_5246_39910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

2.需迁移古树名木的权属书面证明；

3.乡镇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核查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书面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人符合相关申请条件。2.申报材料齐全、规范。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八十一、权限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72008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2.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4.与第三者利害关系说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核发批准文件《关于印发XX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函》，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印发XX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函》。

12.送达方式

邮政快递。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2.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CB50201-94）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3.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991

**（十）办理二维码：**

****

八十二、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72008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http://jdzfl.jxzwfww.gov.cn/baike.baidu.com/item/%E6%B0%B4%E5%BA%93%E5%A4%A7%E5%9D%9D%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92号）](http://jdzfl.jxzwfww.gov.cn/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4478663?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2.建设项目涉及工程防洪部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4.防洪抢险补救措施和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5.《XXX关于XXX的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XXXX建设工程涉河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2.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3.不妨碍防洪抢险；4.建设及其他活动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和其他建筑物、设施运行安全；5.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建设方案。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991

**（十）办理二维码：**

****

八十三、河道采砂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72008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船舶、船员证书；

3.属吹填造地、河道航道整治的，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和可行性论证报告；

4.有纠纷的河段还要提供处理与毗邻第三人关系的协议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991

**（十）办理二维码：**

****

八十四、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现场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49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5%9C%9F%E4%BF%9D%E6%8C%81%E6%B3%95/54397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7-3819667

2.申请

（1）提交方式：

现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下发《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批复》，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现场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到县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确。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协调。4.水土流失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5.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83

**（十）办理二维码：**

****

八十五、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0号）](http://jdzfl.jxzwfww.gov.cn/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6%B0%B4%E5%88%A9%E5%B7%A5%E7%A8%8B%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AF%B9%E7%A1%AE%E9%9C%80%E4%BF%9D%E7%95%99%E7%9A%84%E8%A1%8C%E6%94%BF%E5%AE%A1%E6%89%B9%E9%A1%B9%E7%9B%AE%E8%AE%BE%E5%AE%9A%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7%9A%84%E5%86%B3%E5%AE%9A"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资金筹措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其中对立项过程简化，不需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提交文件依据）；

3.申请报告；

4.项目建议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和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报送相关股室初审，经局领导审查通过后核发《关于xxx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批复》，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8.制证发证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报送相关股室初审，经局领导审查通过后核发。

9.实人认证

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上级批文。

12.送达方式

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自取，邮政快递。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2.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CB50201-94）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3.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工程可行性报告已经区发改委、区水利局审查并修改完善，报区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前。4.属于审批权限范围内。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58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1109

**（十）办理二维码：**

****

八十六、权限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92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96%87%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6%B0%B4%E5%BA%93%E5%A4%A7%E5%9D%9D%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XXX关于XXX的报告》；

2.建设项目涉及工程防洪部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防洪抢险补救措施和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XXX水利局关于在XXXX的批复》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XXX水利局关于在XXXX的批复》，批复长期有效，被审批人如需变更项目需提前申请再次审批。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2.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3.不妨碍防洪抢险；4.建设及其他活动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和其他建筑物、设施运行安全；5.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建设方案。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991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83

**（十）办理二维码：**

****

八十七、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so.com/doc/6284165-6497635.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项目建设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对大坝的影响评价报告；

3.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图纸；

4.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快递。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991

**（十）办理二维码：**

****

八十八、水库大坝竣工验收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so.com/doc/6284165-6497635.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8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so.com/doc/5374609-5610656.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3.工程终检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66909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被审批人如需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应当提前申请重新审批。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水利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告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快递。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2.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3.各单项工程能正常运行；4.历次验收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5.各专项验收已通过；6.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7.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提出问题已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8.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落实；9.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10.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83

**（十）办理二维码：**

****

八十九、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身份证；

3.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含相关图纸）；

4.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5.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核准文件；

6.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水事权益的，应提交有关协议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关于×××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批复长期有效。被审批人如需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应当提前申请重新审批。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相关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2.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3.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4.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者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5.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者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6.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者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8.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83

**（十）办理二维码：**

****

九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采砂）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递交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2018 年 3 月修正）](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6991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递交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关于xxx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采砂）审批批复。

12.送达方式

窗口自取或双向寄递。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991

**（十）办理二维码：**

****

九十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者开展影响河道工程保护的活动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92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方案；

5.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水工程安全运行的影响及采取的补救措施说明；

6.与当事人所签订的协议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邮政快递，窗口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建设方案；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对河道影响及处理分析论证材料；3.经有关专家组对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评价意见；4.对河道工程有防治补救措施。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83

**（十）办理二维码：**

****

九十二、临时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200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so.com/doc/5374609-5610656.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及影响河道管护设施情况以及该临时设施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及措施方案；

3.临时设施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及处理分析论证材料及评审意见；

4.度汛措施和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长期有效，被审批人如需变更项目需提前申请再次审批。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不影响河道堤防安全，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不得阻碍行洪；2.有关专家组对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评价意见。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583

**（十）办理二维码：**

****

九十三、利用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2018年修正））](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7968102?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书面申请报告；

3.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图纸；

5.利用堤顶、戗台、坝顶、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的水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及补救措施；

6.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应当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或有关协调意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991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83

**（十）办理二维码：**

****

九十四、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核报本级政府）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令88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关于xxx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8.制证发证

按时办结，并告知行政审批申请人领取审批材料。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按时办结，并告知行政审批申请人领取审批材料。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11.办理结果

加强对申请人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991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83

**（十）办理二维码：**

****

九十五、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4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3.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4.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5.品种特性介绍；

6.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发证。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2.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3.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4.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九十六、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3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3.公司章程；

4.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5.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6.公司为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7.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8.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

9.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10.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11.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12.品种审定证书；

13.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14.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经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携带通知要求材料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被审批人如需继续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应重新申请办理。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2.检验仪器。具有精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3.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7.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8395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九十七、草种（牧草）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草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3.社保缴纳承诺书；

4.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烘干设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5.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合法使用材料（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6.草种仓储设施合法使用权证明；

7.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制）；

8.草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9.品种特性介绍；

10.品种权人同意生产或转让品种的书面证明；

1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1）网上预审。受理机构应当自材料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材料提交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对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受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在线告知需补正材料；材料齐全、内容规范的，在线通知或预约现场提交材料。 （2）窗口受理。受理机构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补正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后予以受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受理机构要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标准的，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或用人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九十八、草种（牧草）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场所产权说明；

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说明；

4.草种仓储设施产权说明；

5.草种仓储设施合法使用权说明；

6.贮藏保管和检验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符合条件、标准的，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或用人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与经营草种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草种、检验草种质量、掌握草种贮藏和保管技术的人员；3.具有与经营草种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九十九、农业野生植物（国家二级保护）出售、收购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1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身份证；

2.证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3.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

4.以协议方式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或其产品的协议。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予以转报通知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转报通知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予以转报通知书》或《不予以转报通知书》。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内容规范。2.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售、收购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0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1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 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09〕10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6%97%A0"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申请表》；

2.申请报告和考察方案；

3.申请方的资历证明和护照。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办事对象可通过拨打相关处室电话（0798-2626049）或到现场（浮梁县行政服务大厅）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11.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关于同意/不同意\*\*国人在本市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考察的目的仅限于科研和旅游2.考察的区域不在国家禁止的地点和非军事管辖区3.愿意接受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4.不会危及考察对象物种的生境和该物种的流失5.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0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零一、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1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发布）](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产地检疫合格证》；

2.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3.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植物检疫证书》，证件有效期为1个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逐项提交各项书面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检疫申请书、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应合法、有效。2.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0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零二、农药经营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1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申请表；

2.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3.农药经营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4.企业营业执照；

5.身份证；

6.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7.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8.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9.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10.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农业经营许可证》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颁发《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0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零三、农药广告和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1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 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9%BF%E5%91%8A%E6%B3%95/5028284?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农药广告审查办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4%BA%A7%E8%8B%97%E7%A7%8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800538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农（兽）药广告审查表；

2.农（兽）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3.农（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

4.农（兽）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兽）药产品标签。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农药广告和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表》，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出具《农药广告审查表》，证件有效期为1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农药广告审查表》有效期的，应当在《农药广告审查表》有效期届满20日前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2.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3.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0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零四、省内肥料产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备案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备案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发放《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备案通知书》。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0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零五、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1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3.平面布局图；

4.品种来源证明；

5.技术规程与制度建设文件；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技术人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

8.疫病监测报告；

9.环保情况说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经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携带通知要求材料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1场址选择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距离居民区、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交通干道和化工厂、屠宰场一千五百米以上，地势高燥，水源充足，交通便利；1.2场区布局合理，符合种畜禽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隔离分开，净道与污道分开；1.3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来源清楚，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是经过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1.4种畜禽生产群体规模和质量达到制种、育种相应要求；1.5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1.6有疫病诊断室、病畜隔离舍、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1.7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有品种标准、育种方案和育种记录，系谱资料和技术资料齐全；1.8实行雨污分流，有粪污无害化处理与利用设施，符合环保要求；1.9有健全的育种制度、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1.10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公猪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2.1场址选择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距离居民区、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交通干道和化工厂、屠宰场一千五百米以上，地势高燥，水源充足，交通便利；2.2应具有种猪饲养舍、种猪运动场（或运动跑道）、采精室以及精液生产、检测分析、兽医诊断等场所。各类场所布局科学、结构合理；2.3使用的种公猪必须来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场、一级场。引种手续齐全，引种记录完整。2.4采精种公猪数量和质量达到规定的要求；2.5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2.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并积极配合畜牧兽医部门搞好疫病监测工作；2.7仪器设备的性能、精度必须满足生产技术标准要求，其中显微镜、镜检箱、干燥箱、冰箱为必备的仪器设备。系谱资料和技术资料齐全；2.8实行雨污分流，有粪污无害化处理与利用设施，符合环保要求；2.9有健全的育种制度、产品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制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零六、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场所、设备、仓库设施等证明材料（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经营场所和仓库平面布局图；

4.工商营业执照；

5.技术人员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以及劳动合同。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零七、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四）所需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

5.人员情况；

6.法人代表身份证；

7.兽医人员资质证书；

8.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9.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估验收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零八、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四）所需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6.设施设备清单；

7.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 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申请人携带通知要求材料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有效期3年。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零九、执业兽医注册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A%A8%E7%89%A9%E9%98%B2%E7%96%AB%E6%B3%95/151905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公布，2013年第3号，2013年第5号修订）](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A%A8%E7%89%A9%E9%98%B2%E7%96%AB%E6%B3%95/151905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执业兽医备案表；

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3.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

4.申请人身份证；

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

6.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兽医师执业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兽医师执业证》，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具有兽医、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者水产养殖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一、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A%A8%E7%89%A9%E9%98%B2%E7%96%AB%E6%B3%95/151905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4%BA%A7%E8%8B%97%E7%A7%8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8005387?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件有效期最长为7天；赛马等特殊用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至15天。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出售或者运输苗种的，提前20天申报检疫。2.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捞的野生苗种，应在捕获后两天内申报检疫。3.野生水产苗种检疫前，货主建有物理隔离设施、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和专用渔具。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一十一、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水产原、良种场种苗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基本情况材料及技术档案；

3.生产规模计划书；

4.照片；

5.主管部门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9.实人认证

经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携带通知要求材料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3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有固定的生产场址，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2.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种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3.用于水产苗种繁殖的亲本必须符合种质标准；4.有与水产种苗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队伍，有合格的专职水产种苗检验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一十二、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https://baike.so.com/doc/5374643-5610692.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居民身份证；

2.培训合格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核发《渔业船舶船员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渔业船舶船员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渔业船舶船员证》；有效期三年。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国家法定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一十三、权限内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办法》（根据1997年8月1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7%99%BE%E5%BA%A6%E6%90%9C%E7%B4%A2"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内）》；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渔业捕捞许可》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颁发《渔业捕捞许可证》。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二条；2.申请材料齐全、合法、有效，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审核和上报。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一十四、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一十五、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取得准运生鲜乳证明的车辆行驶证；

2.具有资格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3.保存与检测及消毒设备清单；

4.场地布局图；

5.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生鲜乳准运证明》，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2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2.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一十六、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资格审核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1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4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0798-2621689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资格认定，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资格认定。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一十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1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A%A8%E7%89%A9%E9%98%B2%E7%96%AB%E6%B3%95/151905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A%A8%E7%89%A9%E9%98%B2%E7%96%AB%E6%B3%95/151905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2.发动机号码、整机号码拓印膜；

3.发票、农机照片；

4.发动机、整机合格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经检验合格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核发证书和号牌的决定；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予以退回，并告知不予核发证书和号牌的理由。

8.制证发证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经检验合格后，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或检验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不予核发证书和号牌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一十八、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1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A%A8%E7%89%A9%E9%98%B2%E7%96%AB%E6%B3%95/151905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A%A8%E7%89%A9%E9%98%B2%E7%96%AB%E6%B3%95/151905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2.发动机号码、整机号码拓印膜；

3.发票、农机照片；

4.发动机、整机合格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经检验合格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核发证书和号牌的决定；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予以退回，并告知不予核发证书和号牌的理由。

8.制证发证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经检验合格后，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或检验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不予核发证书和号牌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申请人可通过江西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jxzwfww.gov.cn/ids/custom/iogin.jsp）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11.办理结果

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一十九、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一）办理地址：江西省浮梁县朝阳中大道36号农行大楼二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经营者获得营业执照一个月内提出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http://www.gov.cn/flfg/2005-06/27/content_9851.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303/20130300041141.s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经营者获得营业执照一个月内提出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1）如材料合格，由县商务局向申请人发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并盖章；（2）如有资料不全的情况，通知申请人补全，如补正后材料仍不齐全，向申请人发放《不予受理决定书》。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件有效期为30天。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的，可向备案机关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经营者上门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69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757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http://www.gov.cn/banshi/2005-07/12/content_1374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单位的申请报告，有借用单位的名称，章程；

2.法人代表人相关的身份证明；

3.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场所及工作场所、资金、设备的证明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给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齐全，即可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二十一、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网络提交】网址：http://sq.ccm.gov.cn/ccnt/sczr/login（注册、登入）

**（三）设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66号）](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4189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3.组织机构和章程；

4.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6.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8.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9.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网络提交】网址：http://sq.ccm.gov.cn/ccnt/sczr/login（注册、登入）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办理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2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6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3.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4.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二十二、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网络提交】网址：http://sq.ccm.gov.cn/ccnt/sczr/login（注册、登入）

**（三）设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2/11/content_5568885.htm?_zbs_baidu_bk"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3.身份证；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文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网络提交】网址：http://sq.ccm.gov.cn/ccnt/sczr/login（注册、登入）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办理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文化行政部门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30日，提前通过短信、电子邮箱、网站提醒经营单位更换许可证；到期未更换的，依职权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主体为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且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2.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记录；3.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4.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5.演出内容不得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二十三、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网络提交】网址：http://sq.ccm.gov.cn/ccnt/sczr/login（注册、登入）

**（三）设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http://www.gov.cn/flfg/2008-07/29/content_1059568.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

3.（营业性演出）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4.（营业性演出）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

5.（营业性演出）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营业性演出）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

7.（营业性演出）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

8.（营业性演出）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9.（营业性演出）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网络提交】网址：http://sq.ccm.gov.cn/ccnt/sczr/login（注册、登入）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办理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营业性演出批准文件。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申报主体应当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非演出场所演出的，申报主体应当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节目不得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内容。

【不予批准的条件】（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十一）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十二）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二十四、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http://www.scio.gov.cn/xwfbh/xwbfbh/wqfbh/2015/33065/xgbd33074/Document/1440173/1440173.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对于修缮工程所在区域的所有权属证明；

3.该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技术资料；

4.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工程资质证书；

5.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6.经费估算、来源及计划工期安排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出具《行政许可证明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现场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及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行政许可证明书》。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人需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管理、使用者。2.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确需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或确需结合结构加固进行局部复原。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二十五、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http://www.scio.gov.cn/xwfbh/xwbfbh/wqfbh/2015/33065/xgbd33074/Document/1440173/1440173.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3.工作场所、资金、设备的证明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给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2.在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前提下。

【不予批准的条件】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2.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二十六、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http://www.scio.gov.cn/xwfbh/xwbfbh/wqfbh/2015/33065/xgbd33074/Document/1440173/1440173.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人申请书；

2.工程位置图和工程设计、作业方案；

3.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公布建设控制地带的文件（附图）；

4.建设规划部门的意见；

5.涉及地下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办材料齐全、规范、有效；2.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和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及其环境风貌；3.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二十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批准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http://www.scio.gov.cn/xwfbh/xwbfbh/wqfbh/2015/33065/xgbd33074/Document/1440173/1440173.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电话0798-2627880咨询进展。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人需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管理、使用者。2.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确需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或确需结合结构加固进行局部复原。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二十八、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补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 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https://baike.so.com/doc/5374689-561074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 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三年有效期。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4.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5.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二十九、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 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https://baike.so.com/doc/5374689-561074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三年有效期。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4.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5.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https://baike.so.com/doc/5374689-561074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三年有效期。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4.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5.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三十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https://baike.so.com/doc/5374689-561074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三年有效期。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4.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5.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三十二、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https://baike.so.com/doc/5374689-561074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2.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核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三年有效期。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4.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5.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13879802933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三十三、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补换）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https://baike.so.com/doc/5374689-561074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身份证、照片。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窗口办理和双向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江西省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标准》中助产技术服务人员的条件2.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要求的技术职称；3.经过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范的培训，并培训合格；4.提交以下材料：《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医师资格证书、身份证提供原件由工作人员复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三十四、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注销）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https://baike.so.com/doc/5374689-561074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注销）。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窗口办理和双向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江西省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标准》中助产技术服务人员的条件；2.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要求的技术职称；3.经过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范的培训，并培训合格；4.提交以下材料：《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医师资格证书、身份证提供原件由工作人员复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三十五、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https://baike.so.com/doc/5374689-561074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

2.照片；

3.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

4.《身份证》；

5.《医师资格证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窗口办理和双向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江西省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标准》中助产技术服务人员的条件；2.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要求的技术职称；3.经过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范的培训，并培训合格；4.提交以下材料：《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医师资格证书、身份证提供原件由工作人员复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三十六、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https://baike.so.com/doc/5374689-561074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

2.照片；

3.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

4.《身份证》；

5.《医师资格证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窗口办理和双向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江西省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标准》中助产技术服务人员的条件；2.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要求的技术职称；3.经过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范的培训，并培训合格；4.提交以下材料：《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医师与拟聘机构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或聘用证明、医师资格证书、身份证提供原件由工作人员复印。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三十七、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业务许可（校验）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32539/%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doc)

**（四）所需材料：**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业务许可（校验）。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申请人向委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并提出申请，提交规定的材料，行政服务中心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由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制作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每年核验一次。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处于依法执业状态的医疗机构；2.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处于校验期的医疗机构。

【不予批准的条件】1.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属于非法执业的机构；2.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未到校验期的医疗机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3856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三十八、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业务许可（首次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32539/%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doc)

**（四）所需材料：**医疗机构执业注册登记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申请人向委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并提出申请，提交规定的材料，行政服务中心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由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制作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每年核验一次。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2.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3.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4.有相应的规章制度；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不予批准的条件】1.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医疗机构用房不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3.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4.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5.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不合格；6.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3856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三十九、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24861/%E3%80%8A%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doc)、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并提出申请，提交规定的材料，行政服务中心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由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制作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同意执业登记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每1年校验一次。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2.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3.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4.有相应的规章制度；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不予批准的条件】1.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医疗机构用房不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3.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4.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5.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不合格；6.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四十、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24861/%E3%80%8A%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doc)、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申请书（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并提出申请，提交规定的材料，行政服务中心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由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制作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同意执业登记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每1年校验一次。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变更材料齐备；2.申请变更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不予批准的条件】1.申请变更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经多次通知拒不补正的；2.不属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变更情形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四十一、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24861/%E3%80%8A%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doc)、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并提出申请，提交规定的材料，行政服务中心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由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制作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收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并公示。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申请注销的情形，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申请注销的情形，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不予受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四十二、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延续）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24861/%E3%80%8A%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doc)、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3.各年度工作总结；

4.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5.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6.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7.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8.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并提出申请，提交规定的材料，行政服务中心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由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制作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制作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每1年校验一次。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处于依法执业状态的医疗机构；2.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到期并申请延续的医疗机构。

【不予批准的条件】1.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非法执业的机构；2.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到期，校验审核不合格的医疗机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四十三、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补正）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24861/%E3%80%8A%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doc)、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申请补证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并提出申请，提交规定的材料，行政服务中心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由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制作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制作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每1年校验一次。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定的换证申请情形。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定的换证申请情形。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四十四、医疗机构（含西医、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24861/%E3%80%8A%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doc)、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3.各年度工作总结；

4.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5.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6.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7.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8.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咨询并提出申请，提交规定的材料，行政服务中心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由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制作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制作印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每1年校验一次。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处于依法执业状态的医疗机构；2.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处于校验期的医疗机构。

【不予批准的条件】1.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属于非法执业的机构；2.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未到校验期的医疗机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四十五、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申请多执业地点注册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5%8C%BB%E5%B8%88%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docx"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劳务合同或聘用证明；

3.身份证；

4.医师执业注册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 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予以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工作人员在原《医师执业证书》上予以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即办件，现场办理完毕，有疑问可现场咨询。

11.办理结果

由工作人员在原《医师执业证书》上予以登记。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五）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六）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七）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八）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四十六、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5%8C%BB%E5%B8%88%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7%AE%A1%E7%90%86%E5%8A%9E%E6%B3%95.docx"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医师执业注销注册申请审核表；

2.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予以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收回《医师执业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即办件，现场办理完毕，有疑问可现场咨询。

11.办理结果

收回《医师执业证》注销。

12.送达方式

原证收回无需取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取得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未取得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四十七、医疗机构护士注册（重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31089/%E6%8A%A4%E5%A3%AB%E6%9D%A1%E4%BE%8B%E3%80%81%E6%8A%A4%E5%A3%AB%E6%B3%A8%E5%86%8C%E5%8A%9E%E6%B3%95%E3%80%81%E6%B1%9F%E8%A5%BF%E7%9C%81%E6%8A%A4%E5%A3%AB%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5%AE%9E%E6%96%BD%E5%8A%9E%E6%B3%95.doc)

**（四）所需材料：**医疗机构护士注册（重新）。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即办件，现场办理完毕，有疑问可现场咨询。

11.办理结果

《护士执业证书》，证件有效期为5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持有《护士执业证书》，其护士注册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由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提出申请；3.每年获得规定的护理继续教育学分；4.延续注册采取集体办理方式进行。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具备以下条件的：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持有《护士执业证书》，其护士注册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由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提出申请；3.每年获得规定的护理继续教育学分；4.延续注册采取集体办理方式进行。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3856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四十八、医疗机构护士注册（注销）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31089/%E6%8A%A4%E5%A3%AB%E6%9D%A1%E4%BE%8B%E3%80%81%E6%8A%A4%E5%A3%AB%E6%B3%A8%E5%86%8C%E5%8A%9E%E6%B3%95%E3%80%81%E6%B1%9F%E8%A5%BF%E7%9C%81%E6%8A%A4%E5%A3%AB%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5%AE%9E%E6%96%BD%E5%8A%9E%E6%B3%95.doc)

**（四）所需材料：**医疗机构护士注册（注销）。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即办件，现场办理完毕，有疑问可现场咨询。

11.办理结果

《护士执业证书》，证件有效期为5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3856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四十九、护士首次执业注册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31089/%E6%8A%A4%E5%A3%AB%E6%9D%A1%E4%BE%8B%E3%80%81%E6%8A%A4%E5%A3%AB%E6%B3%A8%E5%86%8C%E5%8A%9E%E6%B3%95%E3%80%81%E6%B1%9F%E8%A5%BF%E7%9C%81%E6%8A%A4%E5%A3%AB%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5%AE%9E%E6%96%BD%E5%8A%9E%E6%B3%95.doc)

**（四）所需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身份证；

3.学历证书；

4.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5.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同意的其他合法机构出具的6个月以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出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健康体检）；

6.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从事护理工作的有效证明（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

7.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8.6个月内小2寸白底免冠下面半身照片2张；

9.注册到村卫生所（诊所）的护士请提供所在卫生所（诊所）副本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即办件，现场办理完毕，有疑问可现场咨询。

11.办理结果

《护士执业证书》，证件有效期为5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不包括函授、电大、自考、成考等专业教育方式学习的护理、助产专业人员；3.通过卫生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4.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健康标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具备以下备件不予批准：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不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不包括函授、电大、自考、成考等专业教育方式学习的护理、助产专业人员；3.未通过卫生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4.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健康标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3856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五十、护士变更注册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31089/%E6%8A%A4%E5%A3%AB%E6%9D%A1%E4%BE%8B%E3%80%81%E6%8A%A4%E5%A3%AB%E6%B3%A8%E5%86%8C%E5%8A%9E%E6%B3%95%E3%80%81%E6%B1%9F%E8%A5%BF%E7%9C%81%E6%8A%A4%E5%A3%AB%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5%AE%9E%E6%96%BD%E5%8A%9E%E6%B3%95.doc)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

2.《护士执业证书》；

3.护士执业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 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即办件，现场办理完毕，有疑问可现场咨询。

11.办理结果

《护士执业证书》，证件有效期为5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具有有效《护士执业证书》的护理、助产专业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具备以下条件的：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具有有效《护士执业证书》的护理、助产专业人员。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3856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五十一、护士延续注册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31089/%E6%8A%A4%E5%A3%AB%E6%9D%A1%E4%BE%8B%E3%80%81%E6%8A%A4%E5%A3%AB%E6%B3%A8%E5%86%8C%E5%8A%9E%E6%B3%95%E3%80%81%E6%B1%9F%E8%A5%BF%E7%9C%81%E6%8A%A4%E5%A3%AB%E6%89%A7%E4%B8%9A%E6%B3%A8%E5%86%8C%E5%AE%9E%E6%96%BD%E5%8A%9E%E6%B3%95.doc)

**（四）所需材料：**

1.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

2.《护士执业证书》；

3.执业机构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4.《护士资格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即办件，现场办理完毕，有疑问可现场咨询。

11.办理结果

《护士执业证书》，证件有效期为5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持有《护士执业证书》，其护士注册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由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提出申请；3.每年获得规定的护理继续教育学分；4.延续注册采取集体办理方式进行。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具备以下条件的：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持有《护士执业证书》，其护士注册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由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提出申请；3.每年获得规定的护理继续教育学分；4.延续注册采取集体办理方式进行。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号码：0798-2623856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五十二、医疗广告审查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http://www.npc.gov.cn/npc/c12435/201811/c10c8b8f625c4a6ea2739e3f20191e32.s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5%B9%BF%E5%91%8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3538829?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1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1.医疗机构第一名称；2.医疗机构地址；3.所有制形式；4.医疗机构类别；5.诊疗科目；6.床位数；7.接诊时间；8.联系电话。1至6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五十三、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7〕6号）](http://hc.jiangxi.gov.cn/art/2019/2/1/art_38155_2580966.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B4%BB%E9%A5%AE%E7%94%A8%E6%B0%B4%E5%8D%AB%E7%94%9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9403448?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修正本）](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C%A0%E6%9F%93%E7%97%85%E9%98%B2%E6%B2%BB%E6%B3%95/151902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关于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

4.原卫生许可证原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卫生许可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卫生许可证》，与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一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4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齐全、规范；3.供水单位饮用水供水工程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五十四、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首次）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7〕6号）](http://hc.jiangxi.gov.cn/art/2019/2/1/art_38155_2580966.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B4%BB%E9%A5%AE%E7%94%A8%E6%B0%B4%E5%8D%AB%E7%94%9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9403448?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修正本）](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C%A0%E6%9F%93%E7%97%85%E9%98%B2%E6%B2%BB%E6%B3%95/151902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制、供、管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资料；

5.供水单位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和卫生管理制度；

6.场所合法使用的证明；

7.供水单位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以及管网平面布局图；

8.卫生设施的配置情况、制水、净水及消毒设备清单；

9.供水单位预防性设计审查及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10.供水单位自检设备、自检项目清单；

11.检验人员资质证明或委托检测协议书；

12.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估报告、卫生检测报告；

13.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卫生许可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齐全、规范；3.供水单位饮用水供水工程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五十五、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7〕6号）](http://hc.jiangxi.gov.cn/art/2019/2/1/art_38155_2580966.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B4%BB%E9%A5%AE%E7%94%A8%E6%B0%B4%E5%8D%AB%E7%94%9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9403448?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修正本）](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C%A0%E6%9F%93%E7%97%85%E9%98%B2%E6%B2%BB%E6%B3%95/151902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原卫生许可证原件；

5.制、供、管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6.卫生监督意见书；

7.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报告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卫生许可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4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齐全、规范；3.供水单位饮用水供水工程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五十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正）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7〕6号）](http://hc.jiangxi.gov.cn/art/2019/2/1/art_38155_2580966.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17日修订，住建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B4%BB%E9%A5%AE%E7%94%A8%E6%B0%B4%E5%8D%AB%E7%94%9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9403448?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修正本）](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C%A0%E6%9F%93%E7%97%85%E9%98%B2%E6%B2%BB%E6%B3%95/1519020?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江西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补证申请报告及遗失情况说明；

3.原证作废公告（登报公示）。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卫生许可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卫生许可证》，与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一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4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齐全、规范；3.供水单位饮用水供水工程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五十七、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7997774?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2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1/24/art_18639_55840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

3.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

4.原卫生许可证原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 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卫生许可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规范、齐全；3.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应符合公共场所标准规范等要求，公共场所的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五十八、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7997774?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2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1/24/art_18639_55840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4.公共场所地址平面图；

5.公共场所地址平面图；

6.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

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8.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卫生许可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规范、齐全；3.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应符合公共场所标准规范等要求，公共场所的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五十九、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正）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7997774?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2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1/24/art_18639_55840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

3.《卫生许可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卫生许可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卫生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规范、齐全；3.已领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因原许可证遗失或破损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六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7997774?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5%9C%BA%E6%89%80%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2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1/24/art_18639_55840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

3.关于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4.原卫生许可证原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卫生许可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卫生许可证》，与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规范、齐全；3.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应符合公共场所标准规范等要求，公共场所的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六十一、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首次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和相应专业培训（进修）证明；

4.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5.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6.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7.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8.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结果；

9.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10.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1.放射防护规章制度；

12.放射事件应急预案；

13.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名单；

14.放射防护管理组织。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591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核发《放射诊疗许可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放射诊疗许可证》，长期有效，每三年校验一次。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应当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第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本条件：（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第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X射线机或CT机等设备。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六十二、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2.注销申请（含注销设备清单）；

3.身份证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591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放射诊疗许可证》，原件注销。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江西省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许可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证》，予以公告并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为该医疗机构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整改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放射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六十三、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补正）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证》补（换）证申请表（说明申请补证及遗失原因）；

2.身份证及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591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放射诊疗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4年，到期延续需提前1个月提交材料。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至少有1台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并具有模拟定位设备和相应的治疗计划系统等设备；（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有核医学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有带影像增强器的医用诊断X射线机、数字减影装置等设备；（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X射线机或CT机等设备。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一）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二）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三）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四）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六十四、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3.校验期内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个人剂量检测结果和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4.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5.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6.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1年内出具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和1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7.校验期内每年的卫生监督意见书和医疗机构整改报告；

8.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报告；

9.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10.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591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关于xx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核的批复》。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签发《关于xx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核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机构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规范、合格，评价机构组织的专家对预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通过。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六十五、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名称证明材料；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统一机构信用代码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591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通过审核的，由县卫健委窗口统一出件。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放射诊疗许可证》。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需符合全部条件方可办理：1.具备获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准或医疗执业许可的相应临床科目；2.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提供相应的材料，防护设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3.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须进行职业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并经有相应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审查与竣工验收；4.具有放射诊疗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提交人员名单和设备清单，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5.放射工作人员经过健康检查和防护知识培训，并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6.建立防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建立放射防护档案；7.产生放射性废弃、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弃、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8.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六十六、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及审核同意证明材料（复印件）；

3.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及评价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4.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1年内出具的相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5.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实施告知承诺制）；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591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关于xx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核的批复》。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xx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核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通过；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合格、规范。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六十七、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查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4/16/art_18639_332259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查；

2.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包括项目环境平面图、放射工作场所平面布局图、机房或照射室的平面图和剖面图等）；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及评价机构组织的专家对预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评审专家的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复核意见等内容应作为预评价报告的附件；专家评审要求修改的，需附评价单位关于预评价报告的修改说明，修改说明须加盖评价单位公章并经专家组组长复核签字）；

4.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明（影印件或复印件）；

5.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实施告知承诺制）；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591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关于xx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核的批复》。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xx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卫生审核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六十八、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及再注册）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关于做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再注册工作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19〕1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20732/%E5%85%B3%E4%BA%8E%E5%81%9A%E5%A5%BD%E4%B9%A1%E6%9D%91%E5%8C%BB%E7%94%9F%E6%89%A7%E4%B8%9A%E8%AF%81%E4%B9%A6%E6%9C%9F%E6%BB%A1%E5%86%8D%E6%B3%A8%E5%86%8C%E6%9C%89%E5%85%B3%E5%B7%A5%E4%BD%9C%E7%9A%84%E9%80%9A%E7%9F%A5.doc)

**（四）所需材料：**乡村医生再注册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基层卫生股制证发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领证。

12.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或者双向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执业再注册对象为2019年已在册，执业证书满5年且拟继续在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业的乡村医生。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六十九、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销）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关于做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再注册工作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19〕1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20732/%E5%85%B3%E4%BA%8E%E5%81%9A%E5%A5%BD%E4%B9%A1%E6%9D%91%E5%8C%BB%E7%94%9F%E6%89%A7%E4%B8%9A%E8%AF%81%E4%B9%A6%E6%9C%9F%E6%BB%A1%E5%86%8D%E6%B3%A8%E5%86%8C%E6%9C%89%E5%85%B3%E5%B7%A5%E4%BD%9C%E7%9A%84%E9%80%9A%E7%9F%A5.doc)

**（四）所需材料：**乡村医生证书注销。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注销乡村医生证书。

12.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或者双向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乡村医生证书注销。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七、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跨县变更执业机构或执业地点等内容变更）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关于做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再注册工作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19〕1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20732/%E5%85%B3%E4%BA%8E%E5%81%9A%E5%A5%BD%E4%B9%A1%E6%9D%91%E5%8C%BB%E7%94%9F%E6%89%A7%E4%B8%9A%E8%AF%81%E4%B9%A6%E6%9C%9F%E6%BB%A1%E5%86%8D%E6%B3%A8%E5%86%8C%E6%9C%89%E5%85%B3%E5%B7%A5%E4%BD%9C%E7%9A%84%E9%80%9A%E7%9F%A5.doc)

**（四）所需材料：**关于做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再注册工作的通知。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基层卫生股制证发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领证。

12.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或者双向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具有医疗临床专业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或通过省级乡村医生执业考试。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七十一、运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审批（含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30430/%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C%A0%E6%9F%93%E7%97%85%E9%98%B2%E6%B2%BB%E6%B3%95.docx)、[《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30559/%E3%80%8A%E7%97%85%E5%8E%9F%E5%BE%AE%E7%94%9F%E7%89%A9%E5%AE%9E%E9%AA%8C%E5%AE%A4%E7%94%9F%E7%89%A9%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EF%BC%88%E5%9B%BD%E5%8A%A1%E9%99%A2%E4%BB%A4%E7%AC%AC424%E5%8F%B7%EF%BC%89.docx)、[《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2630540/%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D%AB%E7%94%9F%E9%83%A8%E4%BB%A4%EF%BC%88%E7%AC%AC50%E5%8F%B7%EF%BC%89%E2%80%94%E2%80%94%E4%BA%BA%E9%97%B4%E4%BC%A0%E6%9F%93%E7%9A%84%E9%AB%98%E8%87%B4%E7%97%85%E6%80%A7%E7%97%85%E5%8E%9F%E5%BE%AE%E7%94%9F%E7%89%A9%E5%AE%9E%E9%AA%8C%E5%AE%A4%E5%92%8C%E5%AE%9E%E9%AA%8C%E6%B4%BB%E5%8A%A8%E7%94%9F%E7%89%A9%E5%AE%89%E5%85%A8%E5%AE%A1%E6%89%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docx)

**（四）所需材料：**

1.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

2.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

4.接收单位出具的卫生部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实验室资格证书》；

5.接收单位出具的从事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文件批复，证件有效期为半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文件批复有效期的，应当在《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文件批复有效期届满之前重新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或者双向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符合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的规定，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备案凭证；2.实验室相关人员取得生物安全培训合格证；3.申请运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属于《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或者第三类病原微生物运输包装分类为A类的菌（毒）种或样本，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4.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资格的实验室，并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91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七十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延续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窗口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窗口

**（三）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http://www.dengzhou.gov.cn/ajglj/zcfg/webinfo/2018/04/152177129926265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https://baike.so.com/doc/4841561-5058640.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3.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目录；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

5.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6.申请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批准条件的，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顺延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2.具备企业法人条件。3.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5.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6.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7.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安全警示标志。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七十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新办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窗口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窗口

**（三）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http://www.dengzhou.gov.cn/ajglj/zcfg/webinfo/2018/04/152177129926265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https://baike.so.com/doc/4841561-5058640.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3.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目录；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

5.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6.申请人身份证；

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批准条件的，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顺延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备企业法人条件。2.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4.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5.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6.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安全警示标志。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七十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变更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窗口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窗口

**（三）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http://www.dengzhou.gov.cn/ajglj/zcfg/webinfo/2018/04/152177129926265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https://baike.so.com/doc/4841561-5058640.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4.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批准条件的，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顺延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2.具备企业法人条件。3.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5.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6.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7.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安全警示标志。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七十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窗口 接收地址：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应急管理窗口

**（三）设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7%83%9F%E8%8A%B1%E7%88%86%E7%AB%B9%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5%AE%9E%E6%96%BD%E5%8A%9E%E6%B3%95"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7%83%9F%E8%8A%B1%E7%88%86%E7%AB%B9%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3.申请人照片；

4.零售店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

5.培训机构出具的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6.申请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批准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备企业法人条件。2.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点规划。3.建立安全管理制度。4.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5.烟花爆竹零售点应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6.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安全警示标志。7.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七十六、特定情形下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72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报告；

2.专家认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合法。

【不予批准的条件】1.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24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七十七、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http://legal.people.com.cn/n1/2019/1229/c42510-31527237.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发布）](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0/content-459869.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森林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6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8/7/27/art_5246_399090.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林木采伐申请书或报告；

2.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3.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由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承担；

4.申请单位或个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5.其他申请材料包括（其他申请材料包括：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提交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验收证明；涉及征占用林地采伐的，应提交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涉及申请执行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管理政策的，应提交设区市审批的除治方案文件；涉及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采伐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通知本人或单位。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林木权属清晰；2.申请采伐的林木不在封山育林期或封山育林区内；3.上年度已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4.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5.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文件；6.申请采伐林木单位必须要安排有采伐限额。

【不予批准的条件】1.珍贵树木禁止商业性采伐。2.特种用途林中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林木，严禁采伐。3.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4.易造成水土流失或者采伐后难以恢复植被的陡坡、险坡地上的林木，禁止皆伐。5.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不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不得进行非抚育性质的采伐。6.超出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无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明，或者权属不清晰有争议纠纷的；上年度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森林病虫害除治迹地更新造林任务未完成的；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征收征用占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但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公益林、天然阔叶林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无作业设计的，不得核发一般林木的采伐许可证。7.法律、法规禁止采伐的其他林木。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24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七十八、权限内森林资源转让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8/8/30/art_5246_39626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国有林权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赣林改发20177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7/5/8/art_4985_350386.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林权交易申请表》；

2.委托书；

3.转出方主体资格文件；

4.《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5.《流转森林资源情况表》；

6.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通过的会议记录，共有人或者合资、合作双方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报材料齐全；2.申请者为森林资源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且有可以依法转让的森林资源；3.权属明晰，没有争议；4.森林、林木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的转让期限在原承包经营剩余期限内。

【不予批准的条件】1.经审查不符合“申请条件”的；2.山林权属有争议或者不明晰的；3.没有权属证书的；4.森林、林木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的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经营剩余期限；5.属一级国家公益林的（其他公益林不得以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24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七十九、城区湿地征占用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7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7/11/28/art_5246_399099.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1/content-63551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占用、征收重要湿地审核管理办法》](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7/11/28/art_5246_399099.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用地单位的法人证明；

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被占用、征收或临时占用湿地的权属证明；

4.用地单位与湿地权属单位签订的用地协议；

5.具有工程咨询乙级以上资质单位编制的可行性报告；

6.《使用湿地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使用湿地审核同意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使用湿地审核同意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使用湿地审核同意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征占用重要湿地条件符合规定；2.申报材料齐全，规范；3.对重要湿地的征占用有可行的“补占平衡”措施；4.不存在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24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八、草地征占用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林草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4149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草地征占用申请表；

2.被占用、征用或临时占用草地权属证明；

3.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环评可行性报告；

4.草地植被恢复方案；

5.用地单位与草地权属单位签订的用地协议。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合法。

【不予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24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八十一、在草地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及在草地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http://www.gov.cn/bumenfuwu/2012-11/13/content_2601282.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使用草地单位的申请报告；

2.从事作业活动的法人证明；

3.被从事作业活动的草地权属证明；

4.在他人使用的草地上与草地使用者协议；

5.恢复草地植被的方案；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合法。

【不予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524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八十二、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保护法办法（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5/29/art_396_696427.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表；

2.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江西省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和副本；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江西省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和副本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江西省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和副本（有效期5年），《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人工繁育、文化交流、宣传教育、展示展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2.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不危害当地生态平衡和种群数量发展的对象；3.在年度猎捕量限额内。4.有适宜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发展的场所和必要的设备；5.具备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6.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种源、饲料来源有保证。7.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文化交流、宣传教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8.申请材料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八十三、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国务院令第474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08-03/28/content_402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环评可行性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8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合法。

【不予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八十四、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审核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4号）（国务院令第474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08-03/28/content_402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环评可行性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8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合法。

【不予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八十五、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开展相关活动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https://www.huainan.gov.cn/public/118322797/258009630.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2.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进入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调查活动计划。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无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八十六、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0/content-459887.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拟修筑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2.拟建筑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5.有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拟建筑设施的意见及与建设设施单位达成的保护、管理、补偿的协议；如涉及保护区社区的，还应与社区签署的补偿、安置的协议，以及协议公证书；

6.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

7.专家论证意见和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8.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合法。

【不予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八十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9/12/content_3105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林草种子生产等设施和仪器设备所有权属证明材料及照片；

4.林草种子生产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

5.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书面意见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6.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提供良种证明材料；

7.实行选育科研团队实验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生产经营外来林木种子的提供引种证明材料；

9.从事转基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应具备网络培训、考试后领取检验证。2.固定生产场所应符合房屋建筑100平方米以上的要求。3.具备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单位还应该提供章程）。4.经营场所、生产用地出具相关证明材料。5.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证明。

【不予批准的条件】1.不具备林业专业技术、无检验证资质资的。2.未达到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林权证、土地经营承包合同，以及生产用地用途证明材料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八十八、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9/12/content_3105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申请表》；

2.种子使用需求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与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限定的林木种子种类和数量适应的资金、场所和设施；2.具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的林木种子检验、加工、贮藏、保管技术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八十九、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http://www.gov.cn/bumenfuwu/2012-11/13/content_2601284.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营利性防沙治沙申请表；

2.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3.治理土地权属合法证明和治理协议；

4.项目治理所需资金证明；

5.申请人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营利性防沙治沙申请报告；2.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3.治理土地权属合法证明和治理协议；4.项目治理所需资金证明；5.申请人身份证明或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九十、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相关活动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2012年9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8/1/29/art_5246_39910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填报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九十一、防火期内在草地上进行相关活动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2/cdb75f0436604da58ddad953f6fb14c2.s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8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8/1/29/art_5246_399101.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九十二、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8号）](http://www.moa.gov.cn/gk/zcfg/xzfg/200601/t20060120_539615.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４号）](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051358.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8/11/9/art_5225_441699.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方身份证明材料；

2.《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清单》；

3.《产地检疫证书》；

4.购材时的《森林植物检疫证书》；

5.《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植物检疫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植物检疫证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6个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合法；2.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1）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2）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3）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不予批准的条件】1.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3.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4.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九十三、产地检疫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1/content-204766.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8/11/9/art_5225_441699.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方身份证明材料；

2.林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植物检疫证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植物检疫证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6个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合法；2.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1）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2）乔木、灌木、竹类、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3）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不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2.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3.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4.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九十四、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5/26/content_5077076.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0/content-459887.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29/content_5228556.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建设单位资质证明和法人身份证；

3.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现状调查表；

5.使用林地公示；

6.恢复林地生产条件方案。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1）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3）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2.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超过两年；3.证件和有关材料齐全、真实、合法；4.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5.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非属国家禁止征占用范围或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和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6.建设项目使用的林地权属清楚，无纠纷；7.经现场核实，面积、地类准确；8.有未批先用林地行为的已依法进行查处；9.使用自然保护区林地的，已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10.《使用林地申请表》须使用国家林业局统一式样。

【不予批准的条件】1.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超过两年；2.证件和有关材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3.建设项目没有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4.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国家禁止征占用范围或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和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5.建设项目使用的林地权属不清楚，存在纠纷；6.《使用林地申请表》没有使用国家林业局统一式样的；7.经现场核实，面积、地类有误差；8.有未批先用林地行为的尚未依法进行查处；9.使用自然保护区林地的，未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九十五、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12/28/c_112539937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214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863.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身份证；

3.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现状调查表；

5.使用林地公示；

6.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利益相关人出具的意见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江西省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www.jxzwfww.gov.cn/ids/custom/login.jsp）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指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1）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3）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2.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超过两年；3.证件和有关材料齐全、真实、合法；4.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5.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非属国家禁止征占用范围或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和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6.建设项目使用的林地权属清楚，无纠纷；7.经现场核实，面积、地类准确；8.有未批先用林地行为的已依法进行查处；9.使用自然保护区林地的，已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10.《使用林地申请表》须使用国家林业局统一式样。

【不予批准的条件】1.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超过两年； 2.证件和有关材料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3.建设项目没有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4.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国家禁止征占用范围或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和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5.建设项目使用的林地权属不清楚，存在纠纷；6.《使用林地申请表》没有使用国家林业局统一式样的；7.经现场核实，面积、地类有误差；8.有未批先用林地行为的尚未依法进行查处；9.使用自然保护区林地的，未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九十六、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网络提交】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 【工作时间】 窗口提交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全年均可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8F%B8%E6%B3%95%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8F%B8%E6%B3%95%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2.营业执照正、副本；

3.代理人身份证；

4.设备设施平面布局图；

5.设备设施清单；

6.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7.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8.《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9.被委托人身份证；

10.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网络提交】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

【工作时间】窗口提交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全年均可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1）受理后在承诺的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3）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5）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1）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6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8.制证发证

（1）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2）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不变。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拨打电话或登录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查询。

11.办理结果

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2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4.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九十七、补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网络提交】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 【工作时间】 窗口提交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全年均可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8F%B8%E6%B3%95%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5%AC%E5%8F%B8%E6%B3%95%E3%80%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正、副本；

3.代理人身份证；

4.《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网络提交】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

【工作时间】 窗口提交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全年均可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内予以受理，发给申办人《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中注明的日期为受理日期，申办人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发放《补正通知书》。（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4.审查

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2）《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公开声明《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或者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证损毁。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核实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制证发证

（1）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2）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拨打电话或登录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查询。

11.办理结果

补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9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095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九十八、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网络提交】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http://fw.amr.jiangxi.gov.cn/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http://www.npc.gov.cn/npc/c12435/201811/68a85058b4c843d1a938420a77da14b4.s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网络提交】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http://fw.amr.jiangxi.gov.cn/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通过手机下载app进行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拨打电话或登录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查询。

11.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批准。

【不予批准的条件】申请人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002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1-12340

**（十）办理二维码：**

****

一百九十九、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网络提交】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http://fw.amr.jiangxi.gov.cn/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http://www.npc.gov.cn/npc/c12435/201811/68a85058b4c843d1a938420a77da14b4.s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无**。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网络提交】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http://fw.amr.jiangxi.gov.cn/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或《变更通知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通过手机下载app进行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拨打电话或登录江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87.21.74/jyxk/jyxkqy）查询。

11.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登记机关为市本级的企业 2.企业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1.登记机关非市本级的企业 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002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1-12340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网络提交】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http://fw.amr.jiangxi.gov.cn/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http://www.npc.gov.cn/npc/c12435/201811/68a85058b4c843d1a938420a77da14b4.s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网络提交】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 http://fw.amr.jiangxi.gov.cn/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注销证明》，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拨打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注销证明》。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登记机关为市本级的企业。

【不予批准的条件】登记机关非市本级的企业。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002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1-12340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零一、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公布，第638号修改）](https://baike.so.com/doc/6163871-6377097.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无。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书面申请书。2.有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或典当行批准文件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02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026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零二、[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除市辖区及中央驻赣、省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index.do?webId=52&itemCode=360222-000201025000-XK-095-01" \t "http://sousuo.jiangxi.gov.cn/jsearchfront/_blank)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赣府发〔2014〕12号）](https://flk.npc.gov.c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的主要内容；

3.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材料（除职称证书采用告知承诺外，其他材料仍需申请人提交。房产证、不动产权登记证采用告知承诺，如场地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4.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非必须，仅在申请对象有特殊情况时，需视情况另行补充相应材料，如开办单位的设立批复等）。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无。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02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026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零三、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5号）](http://www.nrta.gov.cn/art/2004/12/15/art_1583_26299.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咨询。

11.办理结果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无线方式）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1.申报机构必须具备下列三种资质之一：①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②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及所属机构；③拥有有限广播电视网络经营权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机构；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3.符合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4.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5.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6.如申请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还应符合地面广播电视覆盖网的技术规划要求；7.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源合法。8.申请下列业务之一，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范围内的：①中、短波广播；②调频、电视广播；③调频同步广播；④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⑤多工广播；⑥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9.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02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026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零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67308.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报告书；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乙种）；

3.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节目技术方案；

4.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节目运营方案；

5.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节目开办方案；

6.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节目管理制度；

7.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8.监控方案；

9.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

10.设备资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对审核意见作出决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备案；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备案。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2.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3.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4.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5.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6.有确定的传播范围；7.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8.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9.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02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026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零五、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三）设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公布，第645号修改）](https://baike.so.com/doc/6497772-6711487.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http://gdj.jl.gov.cn/zcfg/201911/t20191121_6170080.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无。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的播出机构或传输机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02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026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零六、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3/%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在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或者新建申请表》；

2.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

3.必要的资金证明；

4.拟改建或者新建地点和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5.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6.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证件有效期为2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2.拟改建（含较大规模修缮）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3.符合国家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4.施工期间能够基本保证信教群众开展宗教活动；5.有必要的建设资金。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零七、宗教临时活动点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3/%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

2.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3.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4.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名的承诺书；

5.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关于准予成立xx临时活动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出具《关于准予成立xx临时活动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时活动地点有效期最长为三年，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可以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期满后仍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且信教公民仍有举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应当重新申请。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2.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3.有信教公民代表；4.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5.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零八、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14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http://mzj.jiangxi.gov.cn/col/col34978/index.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

2.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3.管理组织成员身份证、户籍；

4.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教职身份证明；

5.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6.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批准筹备；2.场所各项建设已经相关部门验收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1.宗教活动场所未被批准筹备；2.场所建设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或者建设工程中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零九、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14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http://mzj.jiangxi.gov.cn/col/col34978/index.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2.某某场所变更负责人申请报告；

3.原负责人辞职报告或离职情况说明；

4.场所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5.场所财务移交情况说明；

6.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户籍证明、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7.主要教职人员备案表；

8.场所登记证正副本原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经过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的宗教活动场所；2.申请材料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未经批准且申请材料不齐全。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一十、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14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http://mzj.jiangxi.gov.cn/col/col34978/index.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申请表》；

2.场所管理组织会议纪要；

3.场所登记证正本、副本；

4.场所财产清算、验资报告及现有资产有关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宗教活动场所自行解散、合并或者因其他愿意终止。

【不予批准的条件】宗教活动场所不是自行解散、合并或者因其他愿意终止。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一十一、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成立法人登记前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123000000/1258213/%E5%9B%BE%E7%89%87.png)、[《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法人登记申请书；

2.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3.《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4.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5.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颁发《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2.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3.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4.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5.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一十二、宗教活动场所办理变更法人登记前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123000000/1258213/%E5%9B%BE%E7%89%87.png)、[《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法人变更申请书；

2.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3.《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4.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5.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颁发《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属于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2.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3.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4.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计的有关规定；5.有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一十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注销法人登记前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123000000/1258213/%E5%9B%BE%E7%89%87.png)、[《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注销法人登记申请书》；

2.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注销登记的书面意见；

3.《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4.拟注销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5.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六个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一十四、县（市、区）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123000000/1258213/%E5%9B%BE%E7%89%87.png)、[《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宗教团体成立申请；

2.资金、办公场地情况证明；

3.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简况；

4.专职工作人员简况；

5.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草案；

6.该宗教团体申请书，包括章程及会议选举情况；

7.拟任负责人或离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工作简历及身份证明；

8.拟任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宗教活动场所意见；

9.拟任负责人所在县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关于准予成立XXXX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出具《关于准予成立XXXX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六个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批：1.有团体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2.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章程；3.有合法的经济来源；4.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5.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6.变更内容和注销的要经过会员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通过。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一十五、县（市、区）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123000000/1258213/%E5%9B%BE%E7%89%87.png)、[《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宗教团体变更申请书；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草案；

4.变更或注销的要提供会员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的决议；

5.拟任负责人或离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工作简历及身份证明；

6.拟任负责人或离任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宗教活动场所意见；

7.拟任负责人或离任负责人所在县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8.离任主要负责人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关于准予变更XXXX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出具《关于准予变更XXXX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六个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批：1.有团体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2.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章程；3.有合法的经济来源；4.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5.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6.变更内容和注销的要经过会员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通过。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一十六、县（市、区）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123000000/1258213/%E5%9B%BE%E7%89%87.png)、[《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宗教团体注销申请书；

2.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草案；

3.变更或注销的要提供会员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的决议；

4.离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工作简历及身份证明；

5.离任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宗教活动场所意见；

6.离任负责人所在县宗教事务部门意见；

7.离任主要负责人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关于准予注销XXXX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出具《关于准予注销XXXX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六个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完成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2.自行解散的；3.分立、合并的；4.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一十七、县（市、区）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123000000/1258213/%E5%9B%BE%E7%89%87.png)、[《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申报表；

2.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

3.捐赠使用计划。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关于准予XXX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出具《关于准予XXX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三个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捐赠不附带条件；2.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旨相符的活动。

【不予批准的条件】1.捐赠附带条件；2.捐赠不适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旨相符的活动。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一十八、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朝阳中大道1号110室**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1/%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123000000/1258213/%E5%9B%BE%E7%89%87.png)、[《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File/360222000000/3003157/%E6%B1%9F%E8%A5%BF%E7%9C%81%E5%AE%97%E6%95%99%E4%BA%8B%E5%8A%A1%E6%9D%A1%E4%BE%8B.docx)

**（四）所需材料：**

1.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申报表；

2.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

3.捐赠使用计划。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关于准予XXX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出具《关于准予XXX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三个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捐赠不附带条件；2.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旨相符的活动。

【不予批准的条件】1.捐赠附带条件；2.捐赠不适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旨相符的活动。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930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一十九、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浮红路15号浮梁县教育体育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法律法规名称 类型 条款名称 条款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https://baike.so.com/doc/6797985-7014765.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643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咨询。

11.办理结果

《浮梁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同意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的申请；2.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时间不超过10日。

【不予批准的条件】1.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将主体部分用于公益或文化活动。2.占用时间超过10日。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43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30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二十、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浮红路15号浮梁县教育体育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

**（三）设定依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全文）](https://www.waizi.org.cn/doc/82513.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https://www.waizi.org.cn/doc/82513.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2.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审批。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同意发证。

9.实人认证

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咨询。

11.办理结果

对于经审核同意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和设立站点的，由体育局以批复文件予以许可。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2.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3.有参加过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辅导人员或专业管理人员；4.有活动所在场所的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5.有相应的安全、卫生条件；6.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的，还须出具公安机关许可证明。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43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30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二十一、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浮红路15号浮梁县教育体育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

**（三）设定依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全文）](https://www.waizi.org.cn/doc/82513.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https://www.waizi.org.cn/doc/82513.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文件；

2.活动或培训的方案，包括主办单位、举办时间、地点、参加人数、主要内容、主讲者或辅导人员简历及有关情况等；

3.主讲者或辅导人员参加体育行政部门培训的结业证复印件；

4.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的，还须出具公安机关许可证明；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或登录江西省政务服务网吉州分厅查询 网站：http://jajz.jxzwfww.gov.cn。

11.办理结果

对于经审核同意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和设立站点的，由体育局以批复文件予以许可。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2.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3.有参加过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辅导人员或专业管理人员；4.有活动所在场所的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5.有相应的安全、卫生条件；6. 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的，还须出具公安机关许可证明。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43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30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二十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浮红路15号浮梁县教育体育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

**（三）设定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http://www.gov.cn/flfg/2013-02/28/content_2341932.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http://www.gov.cn/flfg/2009-09/06/content_1410716.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申请书；

3.身份证；

4.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

5.卫生许可证；

6.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7.设备质检报告；

8.救生员证、教练员证；

9.租房协议或房产证、平面图。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教育体育局体卫股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核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3.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43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530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二十三、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平安街177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发〉办法》（1999年6月3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8/11/art_5235_352828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申请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或经办人身份证；

4.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方案实施。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联系电话：1997089573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由审核部门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有效。

12.送达方式

发送电子邮箱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城市改造、建筑物拆迁、重建或改造需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2.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迁、重建费用由办理对象负责。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71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87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二十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平安街177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发〉办法》（1999年6月3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8/11/art_5235_352828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

2.规划方案总平图；

3.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规划面积核准单）；

4.易地建设依据材料；

5.易地建设费缴费单。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联系电话：1997089573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由人防主管部门受理、核算并现场勘查人防地下室建设条件，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中签署同意批准易地建设意见并加盖公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出具易地建设办结函。

12.送达方式

发送电子邮箱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应取得规划部门批准通过的总平面规划图。2.上述材料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1.未取得规划部门批准通过的总平面规划图。2.上述材料不齐全。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71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87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二十五、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项目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平安街177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发〉办法》（1999年6月3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8/11/art_5235_352828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核意见书；

2.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规划面积核准单）；

3.建设项目规划总平图；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经营许可证》）；

5.法人身份证或经办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联系电话：1997089573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开具《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核意见书》。

8.制证发证

1.领取审批文书或盖章的审批表格 2.在相关审批表格上盖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开具《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核意见书》。

12.送达方式

发送电子邮箱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71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87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二十六、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平安街177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发〉办法》（1999年6月3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8/11/art_5235_352828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或经办人身份证；

4.用地规划许可证或项目规划总平图。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联系电话：1997089573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人防办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审核意见书和办结函。

12.送达方式

发送电子邮箱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应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2.上述材料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71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87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二十七、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平安街177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发〉办法》（1999年6月3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8/11/art_5235_352828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表；

2.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方案；

3.拆除人防工程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

4.补建人防工程施工图纸资料；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经营许可证》）；

6.法人身份证或经办人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联系电话：1997089573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在《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在《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有效。

12.送达方式

发送电子邮箱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应取得总平面规划图、工程规划许可证。2.提交测量单位出具的建筑基础与已有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和设计单位出具项目对已有人防工程影响报告。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71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87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二十八、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平安街177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发〉办法》（1999年6月3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8/11/art_5235_352828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

3.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5.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手册；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地面民用建筑及人防工程面积测量报告；

8.防护设备购销合同；

9.过滤吸收器合格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联系电话：1997089573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有效。

12.送达方式

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已经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2.具有质量监督报告；3.具有维护管理责任书；4.具有人防工程主体、设备保修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71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87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二十九、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平安街177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6月3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8/11/art_5235_352828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表；

2.项目批文；

3.总平面规划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提交有测量资质单位出具的建筑基础与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和设计单位出具项目对已建人防工程影响报告；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经营许可证》）；

6.法人身份证或经办人身份。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联系电话：1997089573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由审核部门《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有效。

12.送达方式

发送电子邮箱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测量资质机构出具的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2.设计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线、建筑项目对该人防工程影响报告及处理方案（含经费落实计划），并报经所在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并由报批单位负责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71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87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三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消防服务窗口 接收地址：浮梁县消防服务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消防救援机构 接收地址：浮梁县爱国路1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6%88%E9%98%B2%E6%B3%95/1856825?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消防服务窗口 接收地址：浮梁县消防服务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消防救援机构 接收地址：浮梁县爱国路1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消防救援机构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制作《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不同意投入使用、经营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将结果在江西政务服务网或景德镇消防行政审批网（https://jdzxf.net/）、江西消防网等网站对社会公告。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9.实人认证

提交申请材料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需带本人身份证到大队消防进行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范围；2.属于本消防救援机构管辖范围；3.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4.符合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8179875757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18322850060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三十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消防服务窗口 接收地址：浮梁县消防服务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消防救援机构 接收地址： 浮梁县爱国路1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6%88%E9%98%B2%E6%B3%95/1856825?fr=aladdi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879802933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消防服务窗口 接收地址：浮梁县消防服务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消防救援机构 接收地址：浮梁县爱国路1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当当场 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9.实人认证

提交申请材料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需带本人身份证到大队消防进行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依法不予受理的，出 具不予受理凭证。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范围；2.属于本消防救援机构管辖范围；3.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4.符合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8179875757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18322850060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三十二、取水许可（含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B4%E6%B3%95"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5%8F%96%E6%B0%B4%E8%AE%B8%E5%8F%AF%E5%92%8C%E6%B0%B4%E8%B5%84%E6%BA%90%E8%B4%B9%E5%BE%81%E6%94%B6%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6%B0%B4%E8%B5%84%E6%BA%90%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理通过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审查通过的，即时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审查条件的，即时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决定的核发《取水许可证》正、副本。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审批通过后向申请人出具《取水许可证》正、副本；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取水许可证（正本）》、《取水许可证（副本）》，证件有效期；发电用水5年、业用水3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2.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通过，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意见；3.取水工程已竣工验收；4.取水申请标的与第三人有利害关系时，要有利害关系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58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1109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三十三、权限内大中型水库险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6%B0%B4%E5%BA%93%E5%A4%A7%E5%9D%9D%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方案和应急措施。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XXXX水库改变运行方式的批复》。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XXXX水库改变运行方式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经省水利厅认定确为险坝。2.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新运行方案。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58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1109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三十四、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占用农田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http://jdzfl.jxzwfww.gov.cn/baike.baidu.com/item/%E5%8D%A0%E7%94%A8%E5%86%9C%E4%B8%9A%E7%81%8C%E6%BA%89%E6%B0%B4%E6%BA%90%E3%80%81%E7%81%8C%E6%8E%92%E5%B7%A5%E7%A8%8B%E8%AE%BE%E6%96%BD%E8%A1%A5%E5%81%BF%E5%8A%9E%E6%B3%95/9759939"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E5%AF%B9%E7%A1%AE%E9%9C%80%E4%BF%9D%E7%95%99%E7%9A%84%E8%A1%8C%E6%94%BF%E5%AE%A1%E6%89%B9%E9%A1%B9%E7%9B%AE%E8%AE%BE%E5%AE%9A%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7%9A%84%E5%86%B3%E5%AE%9A"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占用项目的批准立项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5170095837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符合批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报送相关股室初审，经局领导审查通过后核发《关于XX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批复》，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提交申请材料时，申请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人需要进行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将批复文件或不给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放给申请人。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经论证确需占用；2.占用项目已批准立项；3.采用有偿占用的，申请人的有偿占用方案合理可行，补偿资金落实；4.采用等效替代的，等效替代工程已批准立项，初步设计文件已经工程管理部门并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资金、施工队伍已落实。5.属于审批权限范围内。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58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1109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三十五、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旅游项目建设核准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土地及影响河道、水库管护设施情况，以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和措施方案；

5.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对河道影响及处理分析论证材料及评审意见；

6.度汛措施和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0797-3826995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审查通过的，即时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审查条件的，即时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决定的核发《XX项目建设核准意见书》正、副本。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XX项目建设核准意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XX项目建设核准意见书》，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不影响河道堤防安全，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不得阻碍行洪；2.有关专家组对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评价意见。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58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1109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三十六、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以及在山区河道两侧采石、修路等活动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199号**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6月17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6%B2%B3%E9%81%9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工程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及初步方案；

4.河道工程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对河道工程的影响及处理分析论证材料及评审意见；

5.度汛措施和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网上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以及在山区河道两侧采石、修路等活动许可。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658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1109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三十七、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5/content_5388798.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关于申请审批XXX项目建议书的函》或 《关于申请审批XXX项目建议书的请示》；

2.《项目建设书》正本。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关于XXX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复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复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XXX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3.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4.地区布局合理5.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6.未影响我国经济安全7.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8.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9.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6515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三十八、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审批（可按照“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办理）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5/content_5388798.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节能审查意见；

6.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7.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8.批文搞。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关于批复XXX项目可研报告的函》；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复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复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批复XXX项目可研报告的函》。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3.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4.地区布局合理；5.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6.未影响我国经济安全；7.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8.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9.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6515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三十九、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5/content_5388798.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4.专家评审；

5.批文搞。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关于XXX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复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复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批复XXX项目可研报告的函》。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3.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4.地区布局合理5.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6.未影响我国经济安全7.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8.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9.未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6515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四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http://www.gov.cn/zwgk/2005-08/12/content_2193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网上提交，不需纸质材料。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业主自行打印备案意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填写好明确理由然后驳回。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网上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项目的备案意见书》。

12.送达方式

自行下载。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不应是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6515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四十一、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5/content_5388798.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http://www.gov.cn/xinwen/2017-11/07/content_5237771.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九十二号）](http://www.gov.cn/banshi/2005-09/12/content_6975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江西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省政府令第174号）](http://drc.jiangxi.gov.cn/art/2015/3/20/art_15281_643852.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成本报表；

2.年度财务报告；

3.统计报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成本监审报告书》。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或服务项目，都应进行成本监审。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6515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四十二、招投标事项核准及标后管理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https://www.renrendoc.com/paper/127588549.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https://www.renrendoc.com/paper/127588549.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关于xx工程招标事项的请示；

2.工程预算书；

3.政府批复、立项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6515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核发关于xx工程招标事项的批复，对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当场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不予核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现场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招标核准意见书》，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一）招标核准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二）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招标核准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一）招标核准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二）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进行招标核准的。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6515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四十三、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备案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三十号））](http://m.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16910"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请示；

2.政府文件。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自行打印备案意见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填写好明确理由然后驳回。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项目不招标的备案》。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不在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布点范围内的项目。

【不予批准的条件】在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布点范围内的项目。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6515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四十四、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http://cpime.org.cn/laws/detail.asp?articleId=175"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价格认定协助书；

2.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或约定办结时限内给出答复和结论书；不符合涉案物品价格认定条件或者虽符合涉案物品价格认定条件，但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给出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结论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认定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可到浮梁县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咨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价格认定结论书》。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一、提出机关符合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要求的；二、价格认定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的；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价格认定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6515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四十五、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审核转报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1〕192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1/11/23/art_4993_351415.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拟扩区调区的开发区所在县（市、区）规划；

2.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更新报告；

3.开发区新四至范围勘测定界报告；

4.开发区基本情况登记表；

5.开发区所隶属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并转报市发改委，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转报上级发改部门。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审核转报应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并提供相应材料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未达到《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8880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四十六、权限内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九十二号）](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1997-12/29/content_148018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9月18日发布的第7号令）](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593846"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书面请示；

2.定价成本监审报告书或者成本调查报告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17号发改委窗口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复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关于项目收费试行标准的批复》。

12.送达方式

现场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属于《江西省定价目录》和《江西省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规定的项目。2.申请材料真实、规范、齐全，符合相关规定。3.申请材料包括：（1）申请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标准和理由；（2）申请制定或调整价格标准的成本测算材料；（3）申请制定或调整价格单位的有关情况；（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8880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四十七、绿化工程方案及改变绿化工程方案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https://baike.so.com/doc/5470019-5707931.html?from=29099&sid=5707931&redirect=search"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表；

2.出让协议。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979866740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申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保留项目的通知》的法定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0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7110556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四十八、广告场地或设施使用权出让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城平安街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依法申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https://baike.so.com/doc/5470019-5707931.html?from=29099&sid=5707931&redirect=search"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表；

2.出让协议。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13979866740

2.申请

（1）提交方式：

依法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书式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申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保留项目的通知》的法定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06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7110556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四十九、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保护法办法（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5/29/art_396_696427.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表；

2.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结合实际确定猎捕量限额，并将申请提交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8.制证发证

猎捕量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野生动物分布、种群数量和结构等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后提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猎捕量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野生动物分布、种群数量和结构等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后提出，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许可。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人工繁育、文化交流、宣传教育、展示展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736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五十、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776.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2.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计划。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2.申报材料齐全、规范。3.取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五十一、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776.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2.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计划。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预约电话号码：07982622026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2.申报材料齐全、规范。3.取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五十二、对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成绩显著的奖励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8/9/12/art_5246_396263.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对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成绩显著的奖励。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公告公示行政奖励文书。

9.实人认证

核实材料与人员是否符合。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行政奖励文书。

12.送达方式

当面送达或行政奖励文书扫描件、复印件。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递交材料与实际情况能对应。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咨询监督电话号码：0798-262736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五十三、奖励及时报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单位和个人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E3%80%82"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先进单位推荐表》；

2.《先进个人推荐表》；

3.申请方身份证明材料；

4.重大林业生物有害生物灾害鉴定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表彰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下发《关于奖励及时报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不符合表彰条件，告知不予表彰的理由。

8.制证发证

对符合表彰条件的，下发《关于奖励及时报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核发奖励证书。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关于奖励及时报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经鉴定，接到报告属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五十四、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27号）](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11/21/art_4975_828707.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 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发放奖励。

9.实人认证

将材料与本人进行对照。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做出决定，发放奖励。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且与事实对应。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五十五、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http://www.gov.cn/xinwen/2018-08/31/content_5318231.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申请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 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 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调查组或者调查机构应当自启动调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查的，经农业农村、林草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适当延长。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责任认定书。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4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周边曾存在相关污染源或者有明显污染物排放 倾倒、堆存、填埋、泄漏、遗撒、渗漏、流失、扬散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五十六、生态公益林补偿及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http://www.gov.cn/zhengce/2016-03/01/content_504784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禁伐协议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将办理意见与材料递交至财务部门，进行补助资金发放。

9.实人认证

核实材料与人员是否符合。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补助资金发放。

12.送达方式

将资金发放至服务对象指定银行卡。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五十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林木种子的，或者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林木种子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备案](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index.do?webId=52&itemCode=360222-000201019000-QT-053-06" \t "http://sousuo.jiangxi.gov.cn/jsearchfront/_blank)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http://www.gov.cn/flfg/2005-06/22/content_853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http://www.gov.cn/xinwen/2016-04/26/content_506794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林业备案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转报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备案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转报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登记相关信息。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五十八、林业技术推广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林业技术推广（林业技术推广）

**（四）所需材料：**无。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五十九、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发放《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备案通知书》。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六十、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http://www.gov.cn/govweb/ziliao/flfg/2005-09/12/content_31059.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将批复文件进行告知或复印文件。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可看上级给予的批复文件。

12.送达方式

电话告知或网上告知。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2.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六十一、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内旅游设施建设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7/11/28/art_5246_399099.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内旅游设施建设的申请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均无有效期规定。

12.送达方式

自取或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在湿地区域不得开设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旅游项目；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内建设旅游设施的，应当征得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同意。”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六十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居民修筑设施的备案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1/20180308/1081305.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居民修筑设施的备案申请。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进行备案。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备案记录。

12.送达方式

备案记录复印件当面送达或扫描件。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个月

承诺办结期限：2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材料合法齐全且与实际情况对应。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六十三、责令林产品生产者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4年5月29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8/9/12/art_5246_396263.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责令林产品生产者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林产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申请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做出责令文书。

9.实人认证

核实材料与人员是否符合。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责令文书。

12.送达方式

当面送达或责令文书扫描件。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个月

承诺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递交材料齐全，材料情况与实际对应。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六十四、收养登记入户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公安局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直接申请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2.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给的《收养登记证》；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电话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直接申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打印发放新户口簿；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或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打印《居民户口簿》，长期有效。

12.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收养未登记常住户口的婴儿；2.确实是收养的；3.由收养人或收养机构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登记户口。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5879999860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2002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六十五、设立饲料（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行政许可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打印发放新户口簿；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实人认证有效材料文件。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

11.办理结果

无。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2.单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3.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六十六、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申请水域的资料；

3.水域无纠纷证明；

4.生产计划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颁发《水域滩涂养殖证》证书。

9.实人认证

实人认证有效材料文件。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证件，有效期的最高年限分别为：池塘30年、河沟十年、临时养殖区2年。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认定对象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使用非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2.不得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养殖；3.不得在航道、港池、锚地内从事养殖；4.水域权属明确，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要求；5.养殖规模、密度符合区域养殖容量的要求；6.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符合养殖证规定用途；7.养殖品种和生产方式不得危害水域环境；8.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肥料；9.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10.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来源；11.有一定的养殖技术条件。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六十七、渔业船舶登记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农业农村局高岭北路37号办公大楼2楼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渔业船舶变更登记申请表；

2.证明船舶所有人身份的文件；

3.渔船网工具批准书。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200号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8.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现场予以办理，并打印发放新户口簿；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11.办理结果

渔业船舶登记。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渔业船舶所有权与国籍的取得、变更、注销申请应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2.渔业船舶抵押权可以由渔业船舶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人设定；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要符合本手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的有关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1338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948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六十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平安街177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6月3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8/11/art_5235_352828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银行缴费进账证明票据原件一份。

**（五）办理流程：**

1.申报

申请人提出缴纳申请。

2.核税

窗口根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核表》核算缴费金额。

3.缴纳

申请人到银行向指定的市财政账户转账缴费。

4.完税

领取财政非税收入收据，办结。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三）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底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上不合理的；（四）建在暗河、流砂、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合修建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八）是否收费：**

收费 按照应建面积1300元/平方米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71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87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六十九、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征收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平安街177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6月3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8/11/art_5235_352828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银行缴费进账证明票据原件一份。

**（五）办理流程：**

1.申报

申请人提出缴纳申请。

2.核税

窗口根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核表》核算缴费金额。

3.缴纳

申请人扫码缴费（或申请人去税务大厅缴费）。

4.完税

申请人提交收款票据（或系统生成缴款票据）。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期限：即办

**（七）受理条件：**

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八）是否收费：**

收费 按照应建面积1300元/平方米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71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87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七十、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一）办理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平安街177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6月3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http://www.jiangxi.gov.cn/art/2021/8/11/art_5235_3528284.html"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办字第〔2001〕211号）](http://www.gjjgrf.ggj.gov.cn/zcfg/201511/t20151130_447.htm"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申请表；

2.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联系电话：19970895730

2.申请

（1）提交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予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8.制证发证

核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9.实人认证

不需要。

10.办理进程查询

电话咨询。

11.办理结果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12.送达方式

邮寄。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无。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71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871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七十一、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网络提交】经营单位用户网上注册地址：http://sq.ccm.gov.cn/ccnt/sczr/register 经营单位用户网上登入地址： http://sq.ccm.gov.cn/ccnt/sczr/login

**（三）设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2/11/content_5568885.htm?_zbs_baidu_bk" \t "http://jdzfl.jxzwfww.gov.cn/jxzw/bszn/_blank)

**（四）所需材料：**

1.申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组织章程；

2.法人代表或免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明；

3.8人以上专职从业人员的资历证明和身份证明；

经营地点，营业用房和必备设施的使用权证明；

5.注册资金，验资证明。

**（五）办理流程：**

1.预约

不支持预约

2.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网络提交】经营单位用户网上注册地址：http://sq.ccm.gov.cn/ccnt/sczr/register 经营单位用户网上登入地址： http://sq.ccm.gov.cn/ccnt/sczr/login

（2）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50；下午1:30-5:00

3.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4.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6.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7.决定

无。

8.制证发证

无。

9.实人认证

办理人员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10.办理进程查询

窗口查询。窗口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11.办理结果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2年。被审批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30日前提出申请。

12.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受理条件：**

符合申办条件，提交的材料齐全即可办理。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13879802933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十）办理二维码：**

****

二百七十二、印刷企业的设立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资料（房产证、租赁协议）；

3.场所的公安消防安检意见书等材料；

4.设备清单，资金证明；

5.环保部门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现场勘查）—审批—出件，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七十三、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资料（房产证、租赁协议）；

3.音像制作专业人员的资料证明材料；

4.设备清单，资金证明。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现场勘查）—审批—出件，核发《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七十四、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或合并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七十五、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电影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展映活动举办方案（方案应包括展映名称、活动内容、性质、规模、时间、地点、场次以及活动组织机构等内容）；

4.拟邀请的境外机构、主要人员；

5.拟参展的影片片名目录及故事简介；

6.中文字幕的影片光盘。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七十六、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应载明：复制产品名称、载体形式、数量、合同号或订单号、加工贸易企业名称（或复制企业名称）、出口的国家或地区、出境备案海关等；

2.委托企业、复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3.委托复制产品的著作权证明文件和委托复制授权书；

4.复制企业与境外客户或生产出口产品的加工贸易企业签订的委托复制合同；

5.样品一份，特殊的载体或格式需提供相应的播放或解读设备。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七十七、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委托书和印刷合同；

3.接受委托印刷的境外出版物的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

4.接受委托印刷的企业的许可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七十八、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单位设立内部印刷厂的文件；

3.单位任命印刷厂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4.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5.印刷设备清单。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七十九、省外书刊在省内印刷的备案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出版单位的印刷委托书，印刷合同；

3.委托单位的出版许可证复印件或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八十、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出版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进口出版物主要来源、品种、数量、主要用途、流向、拟进口时间、拟进口海关；

2.进口书目清单，内容包括：出版物名称、出版者、国家（地区）、书（报、刊）号、定价、册（份）数（包括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本）；

3.进口委托书；

4.订户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八十一、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备案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印刷合同；

3.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目录。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八十二、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备案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印刷合同；

3.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目录。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八十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准印证的核发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印刷委托书、批准文件；

3.印刷品目录。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八十四、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应载明企业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场所面积）；

2.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材料（房产证和租赁协议）；

3.注册资金，设备清单；

4.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八十五、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设备清单；

3.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八十六、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的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申请书。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八十七、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兼并协议。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八十八、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业）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合并（分立）协议，设立新的印刷经营者的章程。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八十九、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说明拍摄的目的，项目及具体内容（拍摄对象：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级别，所在地及拍摄范围；文物的名称，等级及收藏单位）；

2.故事性，专题性音像片有关文物拍摄部分的分镜头剧本；

3.拍摄单位的出函。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九十、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四）所需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

4.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复印件；

5.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九十一、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2.至少3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未设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则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九十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2.至少3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应能证明内地投资者投资比例不低于51%或拥有经营主导权，或提供相关证明；

4.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名单应能证明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内地代表，内地代表在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中居多数。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九十三、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未设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则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九十四、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应能证明内地投资者投资比例不低于51%或拥有经营主导权，或提供相关证明；

4.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名单应能证明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内地代表，内地代表在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中居多数。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九十五、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核报市政府）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名称及相关材料；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位置及使用情况，申请改变用途的理由；

2.申请单位上报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文件）；

3.改变用途的具体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4.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及有关改变用途的情况说明。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九十六、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美术品进出口名录。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九十七、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清单；

3.馆藏文物复制及拓印数量，完成时限；

4.抑修复、复制、拓印文物的鉴定意见或其他决定证明材料；

5.抑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的资质材料；

6.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方案。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九十八、馆藏一、二级文物拍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说明拍摄的目的，项目及具体内容；拍摄对象：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级别，所在地及拍摄范围；文物的名称，等级及收藏单位；

2.故事性，专题性音像片有关文物拍摄部分的分镜头剧本；

3.拍摄单位的出函。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二百九十九、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从业资质许可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专业合格证书；

3.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场所和技术设备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拍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说明拍摄的目的，项目及其内容；拍摄对象，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级别、所在地及拍摄范围；文物的名称、等级及收藏单位；

2.故事性，专题性音像片有关文物拍摄部分的分镜头剧本；

3.拍摄单位的出函。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零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批准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要求修缮文保单位名称、位置、基本情况合格；

2、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和原址保护的相应资质；

3、文物维修方案（一式两份），保护措施及具体方案。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零二、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说明拍摄的目的，项目及其内容；拍摄对象，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级别、所在地及拍摄范围；文物的名称、等级及收藏单位；

2.故事性，专题性音像片有关文物拍摄部分的分镜头剧本；

3.拍摄单位的出函。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零三、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与考古发掘中的重要发现对外公布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措施；

3.拍摄的目的、项目及具体内容。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零四、设置接收境内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申请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

3.申请单位接收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零五、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3.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4.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零六、设区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包括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

2.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3.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4.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送方式、传送范围的证明；

5.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

6.拟采用的传送覆盖方式。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零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和改建、扩建、变更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筹建阶段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法人代表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终审阶段

1.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2.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3.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4.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5.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识别分布图。

**（五）办理流程：**

筹建申请—受理—审核（现场勘查）—公示—筹建决定—最终审核申请—受理—审核（现场勘查）—终审决定—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10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零八、占用非营业性演出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安全保卫工作预案和灭火、紧急疏散预案；

3.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4.演出时间、地点、场次，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5.参加演出的文艺团体，演员相关的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明。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零九、娱乐场所增加或变更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核准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列明新增设备。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3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一、音像制品进口、批发、零售、出租许可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及租赁合同（看原件收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一十一、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经营活动的许可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出版物管理条例》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

2.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

3.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一十二、县级或未核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所申请改变用途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位置、式样、格局，原有的使用用途，改变后的使用用途，变更文物建筑使用用途的理由；

2.附图说明使用性质发生变更的文物建筑的具体位置；

3.房产说明或能够证明所有权的文件；

4.所签订的合同书或协议草案。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

三百一十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未核定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拆除、拆迁、改建、维修或者变更的审批

**（一）办理地址：**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

**（二）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接收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平安街199号行政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所需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要求拆除、拆迁、改建、维修的文保单位名称、位置、基本情况；

2.有关的具体方案，包括文字说明、图纸、专家论证意见；

3.修缮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时，应附有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工程方案的文件；

4.文物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五）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核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办理所需时长：**

申请期限：正常工作日均可受理

受理期限：当场受理

法定办结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7个工作日

**（七）是否收费：**

不收费

**（八）咨询监督渠道：**

1.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8-2620249

2.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8-2626379